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五十八期
2003 年 5 月　　頁 95～140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家族與科舉：
宋元明休寧程氏的發展，1100-1644

朱　開　宇*

摘　要

本文在錯綜複雜的宗族脈絡中，以休寧程氏五個宗支動態的發展和住科舉與家族興衰等問題進行相互比較，試圖針對宋代以降科舉社會提出反省。筆者的方法是運用豐富的族譜、文集、方志中的一手資料，輔以長時段的觀察視野，立足於宋代，然將部分內容延至元明，以其達成區域研究的精確性，並看出宗族興衰的完整面貌。尤其，本文從祖先崇拜信仰、儀式等象徵系統的宗族組織切入，探討人與象徵系統、社會之間的緊切關係，象徵系統的文化模式有助於社會(宗族)的穩定。因此，本文突顯宗族組織的發展來重新反省科舉對家族興衰的影響。以宋代科舉社會之縱向流動與地域移動而言，科舉成功固是舉家的重要因素，但單靠科舉很難維持家族的長盛不衰，這也反映了宋代科舉社會流動率較高的一面。因此，家族組織、家族的團結互助，以及經營地方，也就變得相當重要。作者從對宋代科舉社會的反省來襯托出家族組織及經營地方的重要。這對於當前宋史學界以科舉來解釋家族的興衰的偏向，提供了一個較為開闊的思考空間。

關鍵詞：家族、科舉考試、社會流動

本文 92.1.23 收稿；92.4.9 通過刊登。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Lineage and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eng in Hsiu-ning, 1100-1644

Chu Ki-you *

Abstract

This thesis reflects on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since the Sung Dynasty by comparing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Ch'eng clan's five branches in Hsiu-Ning with the cl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The author finesse a wealth of primary sources such as the clan's pedigree, collections of prose works, local gazetteers etc. These primary sources enable the author to accurately trace the clan's rise and fall in Hsiu-Ning since the Sung, throughout the Yuan to the Ming Dynasty.

Taking a look at ancestor worship & cult, the symbolism of which is structurally interwoven with the lineage organization, this thesis discusses the intric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symbol and society claiming that a system of symbols serves as a cultural pattern with a stabilizing role in society (or clan). Therefore this thesis highlight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order to contemplate about the influence of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Ancient China on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clan. Since the Sung Dynasty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was an important factor in determining the rise or decline of a clan, though such factors as the lineage organization, the cohesiveness and level of cooperation within the clan and the locality also played a role. The author's contemplation on the Sung's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hopes to delineate just such a more complete picture.

Keywords: the Lineage,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social mobility

---

* MA. Students,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家族與科舉：
宋元明休寧程氏的發展，1100-1644

朱 開 宇

一、前 言

就歷史的進程而言，宋代是中國史上一個重要的轉型期，日人內藤虎次郎提出唐宋變革的說法，將宋代視爲近世中國的開端；[1]而錢穆更稱宋代以後爲科舉社會，以別於唐末以前的門第社會。[2]從唐末五代至宋，中國社會有一些基本改變，其中，士族性質、家族制度的轉變是一個頗爲值得注意的面相。在此期間，中國的家族制度亦大致完成了其新舊交替的轉型過程，由魏晉隋唐時期的門閥宗族制轉變成爲宋元明清時期的以「敬宗收族」爲特點的宗族制。[3]宋代是這一制度發軔和形成的時期，又是社會流動相當頻繁，社會不同階層縱向流動比較暢通的時代。因此，本文立足於宋代，試圖以個案研究的方式，討論安徽徽州（亦稱新安）休寧程氏此一地方望族興替過程及其地位之維繫，作爲觀察近世中國家族與社會變化中的一個面相。

宋代家族雖被學者認爲是近代家族的肇始，針對宗族與社會流動的研究成果也頗爲豐碩，這些成果多就功業、教育、財富、婚姻關係、家族組織這幾個維繫士大夫家族的要件加以探討，但所使用資料限於士大夫文集，畢竟零碎分

1 內藤虎次郎，＜概括的唐宋時代觀＞，收入《內藤湖南全集》【按：為求節約篇幅字數，凡文尾所列徵引書目，其所採刊本與出版時間、地點等相關資料不再重複，讀者可自參。】，第 8 卷＜東洋文化史研究＞，頁 111~119。

2 錢穆，＜唐宋時期的文化＞，《大陸雜誌》4.8（1952.4），頁 28。

3 朱瑞熙，＜大陸「宋代家族與社會」研究的回顧＞，《大陸雜誌》90.2（1995.2），頁 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散，難以符合區域研究所重視的地方特色和精確程度，未必完全符合實態。尤其，目前的研究以家族組織與內部營運，最爲薄弱。北宋的范仲淹義莊過去已多所討論。南宋則有漆俠、毛策的浙江浦江鄭氏研究；許懷林江西撫州金溪陸氏研究；柳立言從家訓筆錄試圖建構趙鼎筆下理想的家族型態。[4]由於近世中國宗族與社會之複雜性，諸多問題仍有待於進一步整合與深化，方能賦予社會史上的定位與意義。

徽州地區地方材料特別豐富，適宜學者利用這些豐富材料，從事家族研究，或考察社會結構，土地關係等，做出較爲精密的分析。由於此地在精神上自認爲程朱桑梓之邦，有東南鄒魯之稱，理學特盛。因此該區頗重宗法，世家大族視修譜爲首要事。藉由分析族譜、地方志，輔以士人文集資料，實可補學界研究家族面相之不足。本文所用宗譜材料，如宋程大昌「譜序」、程敦臨「遺囑」、程夢麟「宗會盟序」，明程曾所定「族堂祭規」、「尊祖睦族箴」、「立身行己箴」等，實可看出宋明的家族思想、制度。[5]同時根據《新安名族志》中所羅列休寧地區宗族的仕宦情形，吳、汪、程(26,19,11)三姓在南宋休寧進士名單中人數最多，仕宦人數亦是如是。因此本文於錯綜複雜的宗族脈絡中以科舉仕宦與家族組織爲主軸，進一步瞭解宋代以降科舉社會的若干特色，特別是由宋代開始發軔的「敬宗收族」之宗族制，其內在凝聚之精神及諸如祭田、立祠、修譜等相關措施，在家族中所發揮之功能及其與科舉社會的內在關聯性。因此本文將對宗族組織此一涵蓋信仰與儀式的象徵系統的文化意涵反覆推闡，探討此一文化模式與宗族、（科舉）社會之間相互滲透的密切關係。[6]文中內容

4 關於探討宋代家族之發展宗族組織的文章，可參毛策，〈浙江浦江鄭氏家族考述〉；漆俠，〈宋元時期浦陽鄭氏家族之研究〉；許懷林，〈陸九淵家族及其家規述評〉；柳立言，〈從趙鼎『家訓筆錄』看南宋浙東的一個士大夫家族〉。

5 雖說族譜資料內容豐富，但毛病也不少，一般說來包括隱諱、誇大、附會等缺失，自然使用時要多加留心；不過，正由於徽州資料豐富，使得族譜資料內容真偽的鑑別有了可能，文集、方志與不同族譜之間可以互相查證。簡要的說明，諸如文中所談率口一族家族組織的發展，除了族譜資料記述外，方志與明人程敏政、吳子玉文集中均有記載；又如程玭號召建忠壯廟一事，不僅多份族譜同時留存南宋時立廟資料外，尚可見元、明時期為范、方兩族侵占的資料，而這些事蹟又恰好在程敏政的文集中再次獲得印證。同時諸多的宗譜收入了先代留存的資料，諸如程敦臨「遺囑」、程大昌「譜序」以及《新安程氏統宗世譜》的多份譜序等，《新安文獻志》中也蒐輯了許多當代學者為程氏族賢所撰的行狀、墓志，使本文程氏宗族的發展狀況，能直接採用與記載事蹟近乎同時的資料，儘量避免採用程氏後人的追述，儘可能確實地反映程氏於每一階段的發展實態。

6 對於象徵系統闡釋的最透徹的當屬文化人類學家 Clifford Geertz，他把文化界定為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囿於宋代，以動態過程更能看出宗族發展的完整風貌，目的在藉此對程氏於宋代所發展之家族組織的性質，有更進一步之理解。

二、程氏家族的發展

（一）休寧程氏的源流

徽州古稱新安，界處萬山中，山民樸拙尚武勇，南宋時期休寧一位進士出身的仕紳在他編撰的新安第一本地方志中，對當地歷史發展及風俗轉變點出重要轉折，宗族的發展面貌也在這過程中轉變：「自昔特多以材力保捍鄉土爲稱，其後寖有文士，黃巢之亂中原衣冠避地保於此，後或去或留，俗益尚文雅，宋興則名臣輩出。……休寧俗亟多學者。」[7]隨著唐末以降中原士族因避亂而紛紛遷入，風俗由質趨文，自宋代起，由於文化的發展與漸興的學風，終致產生了一批主要經由科舉而入仕的名臣，而隨著文化的提昇與功名的成功，許多當地的名族也在這個時間誕生，而休寧一地實爲徽州人文薈萃之地。不過，這樣的歷史景況，主要還是在南宋時期。

正如前所述，武勁之風主要盛於梁、陳、隋唐間，如南北朝時的程靈洗、隋末的汪華與唐末的程澧，皆以雄厚的部曲保障鄉里，顯示了宗族在當地的力量。程靈洗則是本文程氏宗族精神上的重要的象徵人物，他是東晉元帝時擔任新安太守的程元譚後裔，也居住在程元譚的故地歙縣篁墩。侯景之亂他與其子起兵保障鄉里，以武勳顯，爲梁、陳所重，卒謚忠壯。其後凡程姓自黃墩而他徙者，皆以忠壯公爲共祖。程靈洗十四世孫都使程澧於黃巢亂時始遷居休寧，

個表達價值觀的符號體系。他對文化的定義是：文化是一種通過符號（symbols）在歷史上代代相傳的意義模式，它將傳承的觀念表現於象徵形式（symbolic forms）之中。通過文化的符號體系，人與人得以相互溝通、綿延傳續，並發展出對人生的知識以及對生活的態度。由於他把文化主要當成一個象徵的宗教體系，所以他的注意力具有很強的宗教、符號及儀式方面的傾向性。見 Clifford Geertz，“*Religion As a Cultural System*”，*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Selected Essays*，pp.87~141，esp. p89。我們可以說中國文化中環繞著祖先崇拜信仰、儀式與諸如修譜、立祠、會族等象徵系統亦具如 Geertz 所言具有價值傳承、溝通等意義，宗族如何透過符號象徵與實際行為互相融合，展現於他們對倫理觀的理解及如何透過禮儀形塑生活，尤其是在形塑的過程中如何與現實社會發展互相滲透是本文著意之處。關於中國人類學與歷史學界對宗族象徵系統成果的探討可參陳奕麟，＜重新思考 Lineage Theory 與中國社會＞，《漢學研究》2.2（1984），頁 403~439。

7 〔宋〕羅願，《新安志》，卷 1，頁 494b、495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組織鄉兵，爲眾推爲巖將，依恃東密巖的山險守禦，無警時則耕鑿山中，因而度過難關。此一亂時屏障的自衛武力直至宋下江南恢復承平後方解除。[8]據程氏宗譜載，澱有兄弟八人，其中汾遷歙縣槐塘，渾遷休寧新屯，澱、淘均遷休寧汊口，清遷休寧會里，澱之三子南節遷居陪郭，是爲諸地始遷祖。程氏後人對於程澱審時度勢於大亂時組織自衛武力保障宗族表達極高的感激，咸認是明智之舉。[9]

（二）程氏的起家與仕宦

至於宋代，尤其是南宋，對休寧程氏宗族而言，則是一個重要的關鍵時期，與休寧吳、汪等宗族一般，程氏的幾個族支內出現了科舉蟬連的景況；此外，也有一些家族子弟雖未取得進士科名，也在基層考試中獲得鄉貢科名，或是經由特殊入仕管道後，再培養子弟往科舉發展。整體說來，重視家族教育與文化傳承、富裕的經濟、特殊的發展策略成了這一時期家族興起與發展的重要因素。也就在這一時期，程朱理學開始在這個朱子桑梓之邦的文化興盛之地受到重視與傳布，而家族組織也逐漸在家族內獲得重視與推展。

（A）會里程大昌一族

會里一族於北宋時家道並不昌盛，事蹟不顯。直至大昌的祖父士彥「尚志氣，富而仁」，在經濟條件頗爲富足後，「延禮名儒，訓迪弟子，士有來就學，皆館粲無倦，由其家塾而成名者甚眾」，開始注重子弟的教育。[10]大昌之父畎「通文史，能繼父志」，[11]程氏逐漸發展出業儒的家風，大昌於此薰陶下，十歲即能屬文。[12]

大昌(1123-1195)爲長子，另有兄弟五人：淑昌、全昌、世昌、道昌、文昌，其中世昌「以家世自任，而成其兄文簡（大昌）之學」，[13]說明了程氏發展

8 程玭撰，《洛水集》，卷 10＜程用之墓誌銘＞，頁 367。程澱共傳五世守東密巖一事，見程祁，「程氏世譜序」，見《新安程氏統宗世譜》（以下均簡稱《統宗世譜》）之＜舊序＞，頁 2。

9 程玭，＜程用之墓誌銘＞，頁 367。

10〔明〕程敏政編輯，《新安文獻志》，卷 74，頁 241。

11《新安文獻志》，卷 74，頁 241。

12《宋史》，卷 433，頁 12858。

13《新安文獻志》，卷 74，頁 2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乃是一人經營產業，從事生產，以資助栽培其餘兄弟專心讀書，從事舉業，此一統合治生與仕宦所做的策略，顯示充裕的經濟基礎仍是傳統科舉的重要因素。程氏在此一發展策略下，大昌得以專心致學，終於紹興二十一年（1151）登進士第，其後漸以品德學問爲士林所重，「爲時儒宗」、「程氏益以大」，[14]程氏經過士諺與大昌三代的經營，終於躍爲豐財而知教的地方望族。

程大昌是一位典型的學者。儘管爲官從政佔了他一生絕大多數的時間，然而他對講學與精研學術充滿熱忱，明代正德、嘉靖年間的一位徽州當地信仰程朱理學的學者程曈，編纂了一部類似新安學派的學案性質的著作《新安學繫錄》，這位學者即於該書篇首繪了一幅關於新安理學傳承的「新安學繫圖」，以朱熹學友的身分將程大昌視爲新安理學學派形成時期，與朱熹齊名並列的重要人物。[15]據說程大昌早年曾在休寧修建西山書院，作爲講學授徒的場所，當地不少學者都拜在他門下。[16]同是休寧學者的黃何，即曾從學於大昌，他同時也是當地另一位知名學者吳儆的門人，登乾道丙戌年（1166）進士。[17]大昌的從子程卓，少時即在伯父大昌的悉心調教下，「潛心經術」，並盡得所學精要，他於淳熙十一年（1184）試禮部第一，最後並任官至同知樞密院事。程卓也是一位學術精湛的學者，當他初登第而歸時，四方學子即不遠千里而來，執經席下，「師友淵源，特盛於江左」。由於他指導得宜，因此許多門人都能有不錯的成就，諸如右史吳格則，即與他俱顯於朝。[18]大昌伯侄對學術教育的投入，不僅提昇了休寧當地的學風，也爲家族拓展了人際網絡。

程大昌父子四人均入仕爲官；長子準，淳熙二年（1175）進士，累官至直煥章閣，知慶元府；次子阜、三子覃均爲蔭補入仕，阜官至通判廬州，覃官至司農卿。程大昌享年七十三歲，仕宦生涯即長達三十六年，歷官十數職，涵蓋兵部、吏部、刑部、禮部及國子監等部院官，及多次出任地方官職。大昌於六十六歲時，上表致仕，不過他並沒有歸鄉定居（可能仍與鄉梓有聯絡），大昌過世時爲他撰寫神道碑的周必大即表示，大昌因爲宦遊去鄉里，愛好吳興溪山的風景勝地而卜居，晚年並於湖州規營塋域；[19]而據《新安程氏統宗世譜》的

14 同上。

15 程曈編撰，《新安學繫錄》，卷首「新安學繫圖二」，頁 2。另卷 5 有傳。

16 〔弘治〕《徽州府志》，卷 5＜學校＞，頁 737a。

17《新安學繫錄》，卷 8＜黃寺丞傳＞，頁 9。

18《新安文獻志》，卷 74，頁 241。

19《新安文獻志》，卷 68，頁 163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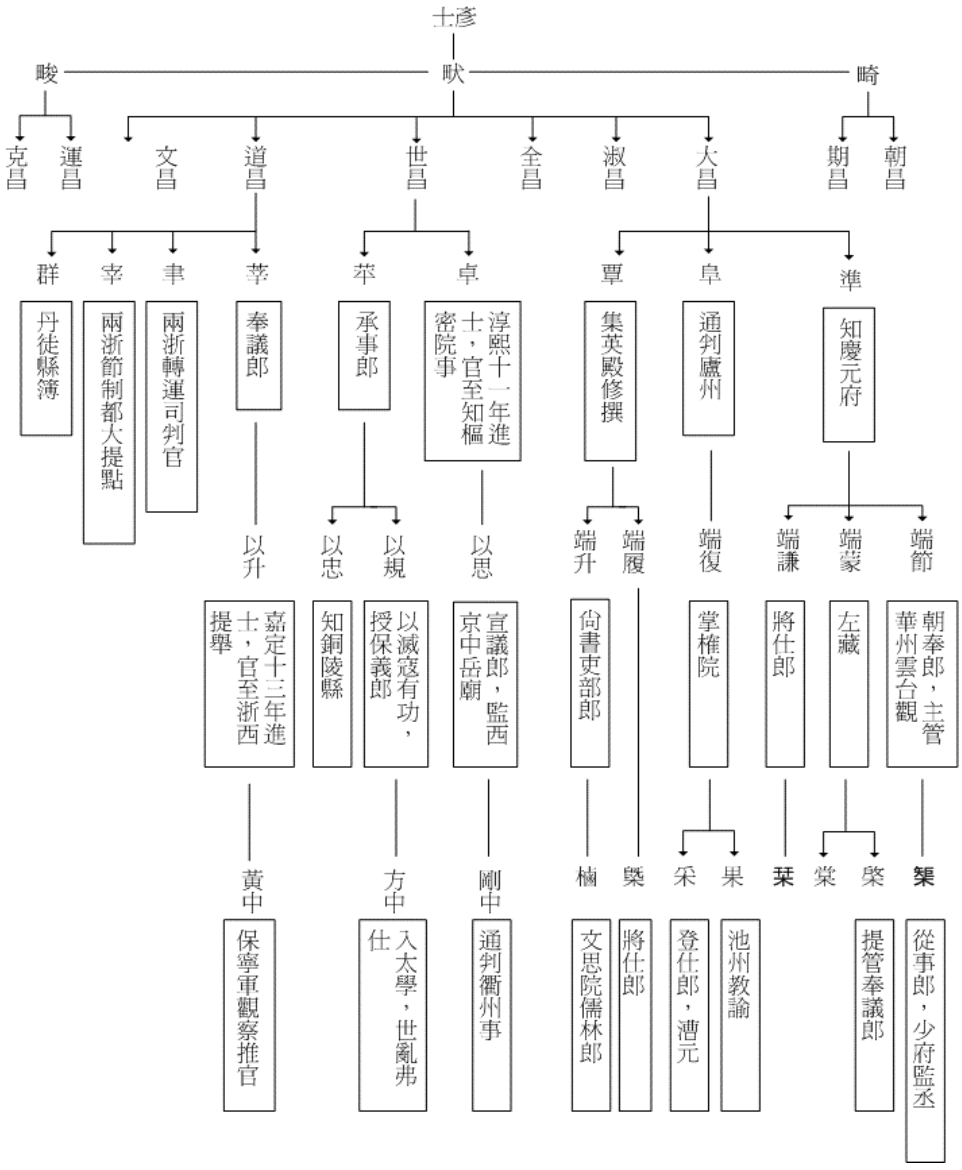
記載，大昌與他的兒孫都落葬在湖州，由世譜內容來看，程大昌一支後即遷居湖州。[20]

爲求更進一步瞭解會里一房科舉仕宦的情形，茲根據《新安程氏統宗世譜》、《新安程氏統宗補正圖纂》，列出該房支科舉仕宦情形及家屬關係如下：

20《統宗世譜》，卷 2＜休寧唐尾派一＞程大昌一支之世系。其中記大昌葬於湖州安吉縣梅谿鄉邸閣山，「子孫遂遷」。其子準、覃，準子端節均葬於湖州烏程縣，阜及其子端復葬湖州安吉縣。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根據上表可知，士彥諸子以昧一支最盛，而昧之諸子又以大昌一支最盛，世昌、道昌其次。其餘諸支未見有族人仕宦記載，這可能與各支家風傳統有明顯關聯，子弟在父兄家學指導下，讀書應舉自較佔上風，況且父兄入仕爲官，在有較豐裕的經濟基礎及較廣泛社會連繫的資源支持下，亦較能於科舉一途有所發揮。然而更重要的原因應爲蔭補制度，在宋代的蔭補制度下，子孫可憑門蔭入仕，入朝爲官，品級越高者，子孫可因此而蔭補爲官者數目越多。大昌一支幾以門蔭入仕；而卓逝世，官其後六人，若參考上表，卓之後人丁不旺，因此蔭補入仕者則可能包括其姪輩。在門蔭制度的保障下，已有父兄入朝爲官者自然較佔優勢。而與仕宦人家建立婚姻關係也成爲此時程氏家族發展的策略，程大昌長女適文思院都門鄭汝止，次適知湖州武康縣丁大聲；[21]程卓長女適朝奉郎姚元迪，元迪之父姚穎孝宗時殿試第一爲狀元出身，姚家自穎之曾祖父起四代均曾仕宦，卓一孫女適從事郎旌德縣尉江綱來。[22]可看出會里一支子孫以蔭補入仕，其女輩亦婚配於仕宦人家。

程大昌一族在經濟富裕後開始注重子弟教育，以統合治生和科舉的策略而起家，大昌與其姪卓亦分別官至吏部尚書與知樞密院事的高官，在兩人的蔭庇之下，程氏子孫有十數人以門蔭入仕，一門之中，多人入仕爲官，甚爲昌盛，由此例亦可知科舉與蔭補對家族發展而言，可以有相輔相成的作用。然而會里程氏一族至大昌的曾姪孫輩，人丁雖興旺，卻未中第，憑蔭補入仕，然僅擔任地方官或教諭，官位不顯且事蹟無可循，不如其父祖輩以科舉或蔭補入仕者尚能在中央任職或立有功勳。家族的事跡至此不僅無法與大昌、卓兩代的活躍興旺相比，亦無法與端升、以思一代尚能以科舉中第或在朝廷任官相較。此外，一則關於元代程卓後人的資料顯示了這一家族的窘困，[23]會里家族的家道似乎是趨於沒落了。值得一提的是《新安名族志》中所列會里一族的仕宦發展，主要集中於南宋時期，元、明時期則完全中斷無息，此與下文汊口一族及率口、陪郭諸族之情形有所不同，會里程氏一族何以會日趨沒落，宗族活力何以久久不能恢復？筆者以爲這與該家族中程大昌一支整支遷居湖州應有密切關係，會

21《新安文獻志》，卷 68，頁 164a。

22《新安文獻志》，卷 74，頁 248b~249a。

23 卓之後裔程天經主要生存年代為元代，幼失父母，賴祖母鞠育，九歲時遭逢宋元更革之亂，流離轉徙，後與祖母相遇，親力為養，相依為命，似乎顯得些許落魄，資料上的記載似乎不見宗族間的相恤與聯繫，此一例子或許可見會里一族元時之黯淡。〔弘治〕《徽州府志》，卷 9，頁 40b~41a。

臺大文史哲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里程氏家族以程大昌一支最爲顯盛，該支的遷居自然對程氏家族的凝聚與資源整合產生影響，從而分散家族的力量。會里一族的領導層對於鄉里、家族的經營遠不若其餘諸族深厚，亦具關鍵因素，我們將可於下文觀察得到；也許前述兩種原因之間存在互爲表裏的關係。

（B）汊口程珌一族

程珌(1164-1242)字懷古，世居休寧縣汊口，自其父祖即已是讀書的士人，奠定了業儒的家風，父親更曾仕宦，以承務郎致仕。他的父親文夷頗有文學天份，蜚聲庠序，並相繼娶了當時休寧的士紳黃何的親姊妹爲妻。[24]珌幼時甚聰穎，在家學影響下，十歲時即談吐不凡，深獲母舅黃何的器重，於是以師承吳儆、吳俯經世之學相授，同宗長者程大昌對他也頗爲看重，傳授所學。[25]程珌的長姐即適吳俯之子吳自勝，[26]又珌登第後所娶夫人王氏爲金華王丞相淮之長孫女。[27]由此不難看出南宋休寧幾個有聲望宗族間的學術網絡與人脈關係，也可看出汊口一族的婚姻網絡，汊口的起家有賴於這些關係的建立。

程珌於紹熙四年(1193)登進士第，爲汊口一族開始了興盛的契機。隨後並展開了仕宦生涯。寧宗開禧二年(1206)韓侂胄用兵北伐，值丘密宣撫江淮，珌爲其所規劃，皆一時急先之務，展現了他的幹才。[28]嘉定七年(1214)因治績卓越，調職京師，並屢獲拔擢而至刑部、禮部、吏部尚書、翰林學士、知制誥等官。顯赫的高官容易有著豐富的資源，廣結人脈則利於家族發展。程珌於嘉定十六年(1213)、寶慶二年(1216)兩度知禮部貢舉，不僅拔擢無數人才，更爲程氏家族建立了廣泛的社會聯繫，即以珌之鄉里徽州爲例，這兩次貢舉入榜的士子即不乏其人。[29]而經珌「預薦進者，登揆席、參政、機班、法從、居臺諫皆爲當世名臣」，[30]高官的程珌得以爲其家族累積了政治人脈。

24《新安文獻志》，卷 94 下，頁 570。

25《洺水集之附錄》，頁 32。

26《新安學繫錄》，卷 8＜吳自勝＞，頁 11a。

27《新安文獻志》，卷 94 下，頁 578b

28《新安文獻志》，卷 94 下，頁 570。

29 嘉定十六年蔣重珍榜有胡政（婺源）、戴泳（績溪）、余千能（婺源）、汪㦷（休寧）、汪大信（休寧）、朱拾（休寧）；寶慶二年王會龍榜有汪文（婺源）、汪應時（婺源）、劉騏（黟）邱錫（祁門）、謝璉（祁門）。見〔弘治〕《徽州府志》，卷 6＜選舉＞，頁 761b~762a。

30《新安文獻志》，卷 94 下，頁 5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而在朝爲官固是顯赫，政治的雲波譎變與權力傾軋如果應付不當，卻可能波及個人或家族的命運。尤其，南宋政治發展的關係，如黨爭、和戰立場等均是千絲萬縷、利害相關。程珌雖對政治利害小心應對，但還是捲入其中。寧宗嘉定年間，程珌因連歲朝班，「屢求外補」，或許即是深怕因此招忌，不過並未得到皇帝的允許。[31]寧宗死後，史彌遠與楊皇后合謀廢去皇子趙竑，矯召立理宗。時珌歷直學院士，掌內外制，密預其事。由於彌遠在寧宗朝獨相，朝廷上佈滿他的親信，又有楊皇后背後支持，程珌此舉可說是明哲保身。理宗即位之初，程珌尚能與史彌遠共預朝柄，但由於楊皇后對程珌的信任與賞賜，引起彌遠的銜忌，遂不與共政。[32]其後，史彌遠益形專權，程珌與之漸行漸遠。逮及彌遠陰弒濟王(趙竑)，珌上書彌遠，冀其幡然悔悟，以圖中興，[33]並於經筵進講時以唐天寶時李林甫之故事告誡理宗，[34]持論侃侃卻愈使程珌得罪史彌遠。

紹定元年(1228)，程珌因畏彌遠銜忌，遂意告歸。理宗雖沒答應，但程珌仍然遠離朝堂，出知建寧府。二年(1229)，汀邵盜作，福建騷動，上除珌招捕使節制軍馬。程珌創翼虎、飛熊二軍，招募強勇三千人，並用間諜離間匪黨使之相互屠戮。正當匪酋二十納款投降，平定有期的時候，閩漕懷舊恨，忌珌成功，乃以坑降疑群盜。程珌念間從中起，難以底績，於是屢上祠請，且薦陳韡以自代。四年，因彌遠親信李知孝的讒毀，程珌「去職與祠」，直至史彌遠過逝，理宗親政後才重予優禮勞問。[35]自紹定三年程珌奉祠祿歸故里後，住了十三年。退休居家的生活不僅使程珌得以悠游自娛，亦得以經營家族鄉里。當地方遇上荒年或青黃不接之際，他常平糶濟助里人，盡心盡力。[36]程珌也積極參與地方事務，關心地方教育，設法給士人優良的求學環境。嘉熙三年(1239) 與淳祐二年(1242)兩度出錢出力協助修復縣學與齋舍，[37]鄉人及士子對程珌興學

31 同上。

32《宋史》，卷 422，頁 12617。

33《洺水集之附錄》，頁 46。

34《新安文獻志》，卷 94 下，頁 573。

35 同上，頁 577。

36《洺水集之附錄》，頁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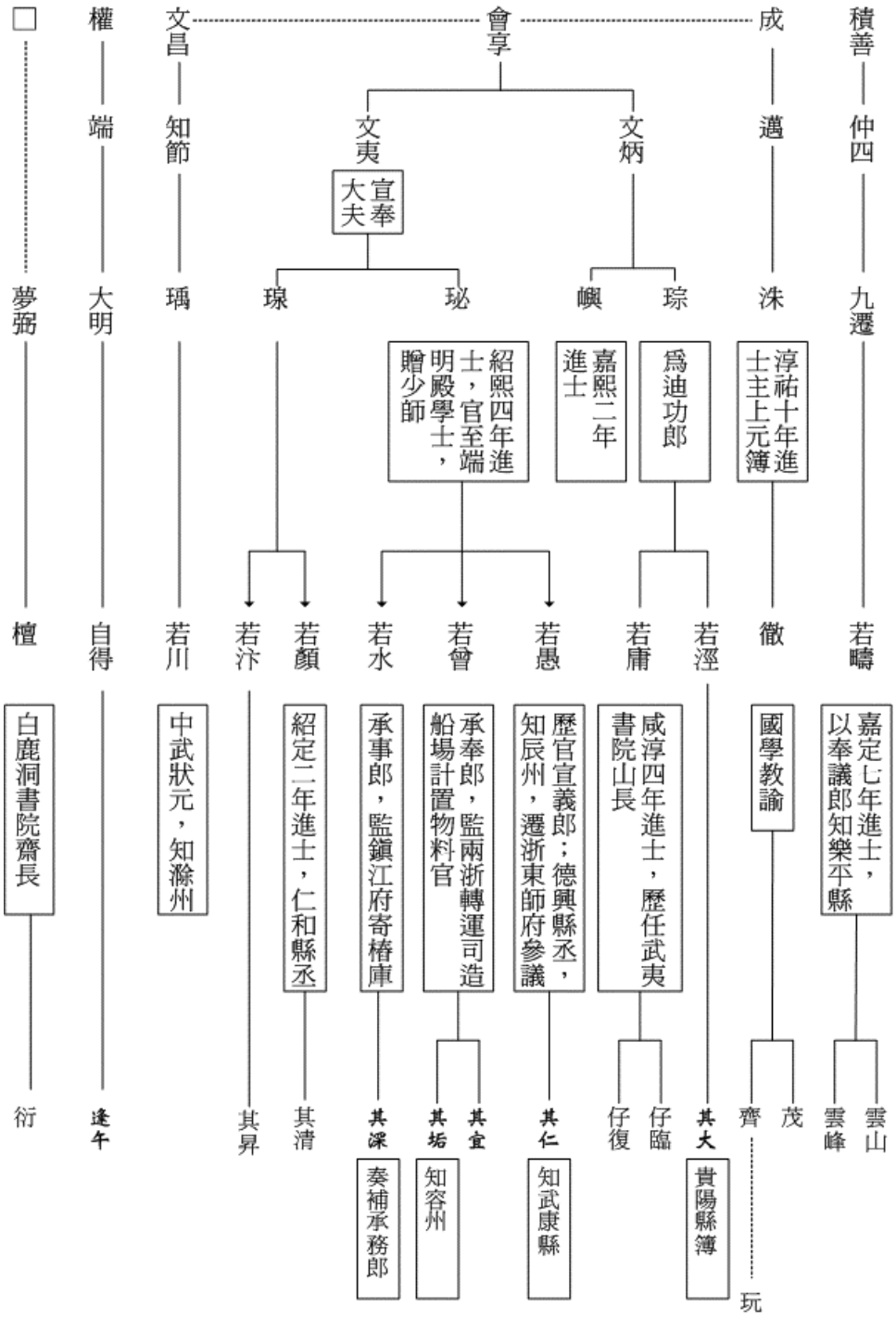
37《安徽通志》，卷 88＜學校志＞之「學宮」，9~10 頁。〔嘉靖〕汪尚寧等纂，《徽州府志》，卷 9＜學校＞，「 休寧縣儒學條」，頁 215b。

的義舉及其愛護鄉梓的精神甚爲推崇。[38]此外，他又積極贊助地方宗教，號召休、歙程氏仕紳宗人興建共祖忠壯公廟，並向朝廷乞賜廟額，舉辦迎神賽會，無形中提高了程氏在地方的聲望與影響力（詳後）。理宗淳祐二年(1242)卒，年七十九。

爲求進一步瞭解汊口一族相關科舉仕宦情形，茲根據《新安名族志》及《新安程氏統宗世譜》繪製圖表以略窺該族支的仕宦全豹。

38《洛水集之附錄》，頁 35、37~39。

（1.南宋汊口主要仕宦房支世系圖）【按】：粗體書寫爲接下表之世系



（2.汊口程氏宋末至明初仕宦表）

逢午【元紫陽書院山長】┬ 願學【元長樂縣令】
　　└ 幼學【元侍讀】
植┬ 尙【明惠州府通判】
　└ 天【明中軍都督府斷事】

－其大── 嘉【元副使】
其深┬ 岷
　　└ 嶧—邊
其垢－嶸【宋撫州判官】── 洛【元大使】
其宜－崗【宋將仕郎　】── 綸【元秀水縣丞】
其仁┬ 峴【元通州教授】──庚
　　└ 峻【宋將仕郎】—— 裕
－汝晦—深甫【元浙官醫提舉】──巨源【元太醫院都事; 常州路總管】（遂遷居）

【附注】

與洛、綸同輩，尙有：信黃州副史、歡四川知事、天佑爲本路教諭盈萬爲休寧典史、道童爲大使

與天、尙同輩，尙有：庚爲直學；仁發，洪武間舉孝廉爲本縣訓導，後官至楚王府伴讀；謙，永樂八年舉人材，任福建本蘭陂批驗鹽引所大使

天、尙後輩：孟如、桂芳均薦授爲訓導。

由上述資料可知，珌與其同輩之從弟璵（特奏名）、洙均登進士第，珌的子姪輩則有若顏、若庸、若疇三人登進士第，若川則中武狀元，珌之子若水、若曾、若愚，孫其深、其垢、其仁，從孫其大，曾孫嶸、崗、峻，均爲蔭補入仕，徹爲國學教諭。另外，尙有聰爲白鹿洞書院山長、檀爲白鹿洞書院齋長。此外，程珌之澤亦惠及甥輩，范氏四甥中，長甥范震獨賢，性嗜讀書，歷官登仕郎，[39]應是因珌之緣故而入仕。程珌一族四代有十數人仕宦，七人登第，家族的發展一時頗爲興旺。關於若庸、若川，《休寧縣志》均有記載。若川，勇武有略，曾經出使金國，因從容鎭靜，獲得金國禮遇，並圓滿達成任務，後知滁州。[40]若庸，早年從學雙峰先生饒魯，又師事毅齋先生沈貴瑤，得聞朱子之學，淳祐七年（1247）爲湖州安定書院山長。十年（1250）馮此山聘若庸爲撫

39《休寧范氏族譜》，卷 1＜譜敘＞，頁 13；卷 4＜譜居＞，頁 343。

40〔康熙〕《休寧縣志》，卷 13＜選舉之武略＞，頁 655。

州臨汝書院山長，爲他置田宅居住，若庸一支此後遂遷居於撫州，在此發展。[41]咸淳四年（1268）他考取進士，由此而授福建武夷書院山長。若庸屢主師席，門下弟子頗盛，高徒輩出，不僅爲著名的學術領袖，在地方上聲譽斐然，同時亦建立了廣大的人際關係網，程若庸在新安號勿齋先生，范元奕、金若洙、吳錫疇、汪溪都是他的高足；在撫州時號徽庵，以示不忘鄉梓之意，吳澄、程鉅夫皆其高弟。[42]若庸的弟子在地方上頗爲活躍，以范元奕（1217~1265 年）爲例，他出身休寧博村范氏小房，該房支「富甲於鄉」。其父范啓亦是當時休寧著名的學者，師於沈毅齋，理宗朝時范啓曾三次徵召入朝廷，但他從未接受皇帝的封賞。[43]范啓編寫第一部關於休寧范氏宗族的族譜時，請程若庸審定族譜的文體、版式，並請他撰寫書跋，[44]我們不僅可以觀察到程若庸在地方的聲望與人際網絡，還發現程若庸師友等地方理學家對撰譜的注重。北宋年間一位已由徽遷江西浮梁的程氏宗人，編纂了一部探源新安程氏早期發展歷史的譜牒，這本譜牒程珌曾輾轉得自鄱陽程氏宗人，我們將於後文中發現若庸曾經將此譜牒保存攜帶至寓居地撫州。至於程若庸的另一高徒程鉅夫，其先世爲休寧人，後遷居至江西建昌。鉅夫爲當世名儒，元初歷官翰林丞旨。由後世汊口所修撰之宗譜可知，元時汊口程氏子孫仍與程鉅夫有密切往來，[45]或許是程鉅夫從老師若庸那裡謄錄到宗譜副本，明初汊口程氏修撰族譜時，也是從程鉅夫的後裔那獲得汊口的譜系，方能完成。[46]

南宋時期的汊口程氏家族將功名與個人名望結合，家族的聲望頗盛，等到子弟相繼中舉入仕後，已成爲地方名族。然而由上列世系表得知，汊口一族至程珌姪孫輩時，已無人能在科舉中有所表現，僅珌之孫得以蔭補入仕，或許已經不如珌時榮顯。程氏家族於元明時期的發展情形缺少進一步詳細資料，僅就所知略作討論。程洙，元兵南侵時主上元簿，民賴以安。德祐元年(1275)建康陷，百官投牒降附，洙仰天嘆曰：「吾受宋官二十餘年，忍移所守，爲降虜以

41《新安程氏統宗補正圖纂》，卷 11＜汊口三＞。

42《新安學繫錄》，卷 9＜程徽菴＞，頁 1a。

43《新安名族志》，下卷＜博村范氏＞，頁 48。

44《休寧范氏族譜》，卷 1，頁 23、37。

45《統宗世譜》，＜舊序＞之「休寧陪郭程氏譜序」；卷 3 圖譜世系程峴欄。

46 程洙六世孫程玩於宣德八年編統宗譜時，以書會程鉅夫之孫太常卿程南雲而得其梓本，得以全譜。《新安文獻志》，卷 95 下，頁 610b。

偷生乎。」遂自縊而死。[47]程逢午，長習舉子業，寶祐、咸淳年間兩舉進士不第，遂棄舉子業，家居教授。他曾親詣族父程若庸，竟日講論理學，相談甚歡。[48]當南宋滅亡時，他不復有祿仕意，杜門以詩書教子。元元貞二年（1296），徽知州將他薦之行省，遂版授紫陽書院山長，著有中庸講義。逢午生時似乎家境困窘，其子願學「痛其父連蹇以卒，常思奮迅以亢宗」。[49]與族老程洙於宋元易代之際盡忠於宋廷、父親逢午於異族主政時從事儒學教育保存故國文化相異，逢午長子願學已開始尋求仕途出路。他弱冠時遊京師，後得識任職於秘府之趙汸推薦他入書局修書。其後歷從事、鎮江路司獄、武康縣主簿、長樂縣尹。[50]這一現象也出現於汊口其餘支系。我們由《新安名族志》中所載汊口族人仕宦經歷，主要集中於程玭以下四代，至於入元後，程氏仍能有多人仕宦，雖仕宦已不甚顯赫，但主要集中於幾支：程玭曾孫、願學、深甫 (以醫入仕，後嗣遷居)等支，我們缺少進一步資料探討入元後汊口族人的入仕管道，但估計很可能是薦辟，至於家族規模及遷居與否缺乏進一步資料，所以無法驟下判斷他們是否仍興旺或衰落。元末至正十二年（1352）蘄黃紅巾賊攻陷徽郡縣，道童（參前表附注）子程兼善與友人孫普哲相與起義，得里中敢死者數百人，直抵徽城擊賊，因眾寡不敵而死，年僅二十六。兼善子仁發，洪武四年（1371）休寧縣令禮羅充縣學訓導，後轉徙至楚王府伴讀致仕。[51]明初程氏的仕宦，根據弘治《徽州府志》記載均是由薦辟而來，且以學職居多。[52]汊口程氏的例子使我們觀察到一個仕宦的書香世家在易代之後仍能憑藉著教養使家族部份成員入仕，同時仕宦資源的延續性使部分支系中有成員爲官，他們的子弟多人也步上仕途，人脈的牽引有助於他們的發展，與元代會里一族的中斷，汊口一族呈現了另一種特性。進一步言之，《新安名族志》中所列之名族，其標準除了科第仕宦與符合名教之門風外，與徽州的歷史淵源（諸如遷居該地之早晚），特別是對鄉里的貢獻與經營（諸如程靈洗的保障鄉里、又如程兼善之義民），亦有關聯；以程玭的聲望及其對徽州教育的支持與宗教贊助，及該族南宋時期科第的

47《宋史翼》，卷 31，頁 364b。

48《新安學繫錄》，卷 10，頁 7。

49《新安文獻志》，卷 86，頁 412a~415a。

50《新安文獻志》，卷 71，頁 203。

51《新安文獻志》，卷 97，頁 645。

52〔弘治〕《徽州府志》卷 6＜選舉之薦辟＞中記載了程天、程尚、程仁發、程孟如、程謙等均是由薦辟入仕。頁 781~783。

成功與家學淵源，使汊口一族成爲有聲望的名族，使得汊口在薦舉與仕宦的延續上取得優勢。

（C）其他族支

南宋時期休寧程氏諸支據《新安名族志》中所載，當以會里程大昌一族及汊口程玹一族最爲顯達，不僅多人科舉及第，部份成員更是仕宦顯赫；此外，陪郭程全、山斗程安節與率口程敦臨諸族亦長期於地方上發揮影響力，他們的特色在於南宋至明中葉時期逐漸發展了一套完備的家族組織，家族發展頗爲活絡，筆者茲就相關宗譜資料及《新安文獻志》之內容對這三族的事蹟加以補充。

（1）陪郭程全一族

陪郭程氏爲程澧三子南節後嗣，南節分兵駐守，遂由歙縣遷休寧陪郭。陪郭程氏南宋時以理學世家聞名；明代時出了程國勝與程信、程敏政父子，俱以官顯。南節之後，陪郭程氏的象徵人物是程全，曾祖程敬，池州學教授，祖宿舉進士，官至迪功郎、玉山縣令，父昭饒州教授；均是有文化的士人，祖父更曾經仕宦。宣和末方臘盜起，邑令棄印走，全集鄉兵遮道請留，親禦寇於境上，以功授承節郎。全隸大將劉延慶，因此與延慶子光世友善，屢獲其提拔。靖康初，從康王入援，宗澤破金人於衛州，全與有力。以功遷開州團練使。建炎三年（1129），金人復入寇，全出戰，以眾寡不敵殉職。[53]程全的死對他的兒子程先造成了影響，由於他感慨亂世，痛父死節，遂守墓不仕，力學好古，隱居邑之東山。他曾經問道於朱熹，因老病不能卒業，遣子永奇入閩受學，著有《東隱集》，學者稱東隱先生。[54]程先三子，長永正，清遠軍承宣使同知閤門帶御器械，分居睦、杭兩州，當他步入仕途後，即因官而遷居。而留居休寧的則爲鄉貢出身的季子永彰與崇尚理學的二子永奇。永奇受學於朱熹，侍於建安，當學成而歸時，熹以持敬明義之說百餘言勉之。他回歸休寧後，即以敬義名其堂，向他學習理學的邑人子弟雲集。江西制閫請爲白鹿洞書院山長，浙東帥聘爲塾師，皆辭不就，專以孝養爲事。親歿，隱邑東山，學者稱爲格齋先生。[55]

53《新安文獻志》，卷 65，頁 110~112。

54《新安文獻志》，卷 69，頁 175a~176a。

55《新安文獻志》，卷 69，頁 177。

後之所謂陪郭程氏即永奇、永彰兩派並峙於休寧；程全之孫瑜將仕郎，璋太學掌書，琬宣義郎；曾孫仔奉議郎，茂臨安府磨勘司主押官；他們的仕宦當爲受到祖父的節烈所蔭庇。永彰五世孫隆，當元兵下江南時，徽州將有兵變，元兵欲屠其民，程隆冒險說服止之，授本縣尉。[56]陪郭程氏與程朱理學淵源深厚，程先父子問道於朱子，與程頤後人也互通情誼。靖康末，伊川子端彥挈家避亂居池州，時程全適將池州，爲諸軍統制，對端彥一家維護撫恤備至，相通譜牒。[57]其後端彥六世孫程祉爲休寧尉，與陪郭程氏相鄰而居，後永奇之孫程元無嗣，程祉從子榮秀繼其血嗣。[58]榮秀也是一位程朱理學的學者，他曾經取朱子言行之有涉於禮者，編撰成書，並對朱子、黃幹所撰的典籍加以勘定闡發。[59]程信、敏政父子即爲榮秀後裔，深感爲程頤血嗣爲榮，敏政也潛心理學。陪郭一族對程朱理學有著深厚的信仰，程先、永奇父子與榮秀均名列《新安學繫錄》，他們致力於鄉里宗黨推展鄉約與家族組織，我們將可在下節看到。

（2）山斗程安節一族

按程氏宗譜所載，山斗安節一族其始祖爲程迪，曾爲休寧簿。澐次子仲節或季子南節之孫。程迪子照始遷居山斗，按資料顯示應在後周或宋初。[60]

程安節少喜讀武經，好馳馬習射，以功名自許。嘉定四年（1211），有司招募雄邊義士，安節應募，屢隨主將禦金有功，詔受京西招撫司遊擊義士軍副將兼統領。後與金人戰，卒於軍中。安節有四子，長子崇爲淳祐年間進士，以科舉入仕，歷大理寺丞，出守台州，抑絕權豪，甚有政聲，後官至將作監。次子岑早卒，三子峒爲司省掌書。安節季子崧，從父軍中，以功補進武校尉，進授承信郎，爲淮西義士軍統領。[61]安節的十孫或爲路分、知縣，或爲帥判、都使。[62]寔爲湖南潭州路分，傳爲新淦知縣，華爲郴州判官，真爲行院都事，榮、英俱太學上舍，雲、漢均宣教郎，[63]安節一族三代入仕，遠近均甚景仰，

56《新安文獻志》，卷 15，頁 234a。
57《新安文獻志》，卷 65，頁 112a。
58《新安文獻志》，卷 15，頁 234a。
59《新安學繫錄》，卷 13，頁 8~9。
60 程敏政撰，《篁墩文集》，卷 12，頁 210b。
61《新安文獻志》，卷 96 上，頁 630。
62 《統宗世譜》，＜舊序＞之＜休寧山斗程氏續譜序＞，頁 23。
63 同註 61。

山斗程氏自此以後，門第光顯，人物漸眾。[64]安節以從軍求取功名，諸子孫亦投身軍戎，建立事功，顯見於科舉入仕之外，投效軍戎以求取功名亦是擠身統治階層的方法之一。

（3）率口程敦臨一族

率口程氏據宗譜所載，爲都使程湮之兄渾的後人，自渾由黃墩遷居休寧新屯後，後世族人再遷縣之埜山，北宋末葉，可能由於世局混亂，眾心不寧，族人自爲謀劃，程安尚乃於崇寧年間遷居率口，其子孫遂世居於此。程安尚從事何業不得而知，但安尚能讀詩文，程氏宗譜上說安尚於其所居之處築率濱亭，藏先世遺文以靜修其中，[65]大抵程氏已是受有文化涵養的家庭。

率口程氏開創階段最重要的人物爲安尚之子敦臨，見諸宗譜記載，率口後世子孫都奉敦臨爲始遷祖，視其爲開宗立派之祖，且立祠祀之。按程敦臨生於北宋政和三年（1113），此時安尚已遷居於此，敦臨應爲定居率口的第一代，奉他爲始遷祖可能是因其興家立業之故。程敦臨認爲率口位於休寧東南平原之地，田土沃野，又濱臨率江，是卜居的吉地，「無慮後世子孫萬餘指」。[66]他於積富之後，闢地極廣，「膴膴千餘畝」，四周群山拱秀，是難得的勝境，尤其田地肥美，甘泉環密其上。[67]敦臨即自稱「今吾定居率口，山水清佳，田園豐厚，視前頗裕。」[68]自敦臨定居率口後，程氏一族頗爲富裕，宗譜上稱「雄於鄉」，雖然內容沒有談及敦臨如何發跡，但筆者於宗譜記載的字句中推敲，懷疑是從商或經營田產所致。[69]

程敦臨對家族的貢獻除了創造了富裕的經濟基礎外，更重要的是締造了子

64 同註 62。

65〔明〕程時用編纂，《休寧率口程氏續編本宗譜》（以後均簡稱《本宗譜》），卷 1 之世系圖譜程安尚欄。

66《本宗譜》，卷 6〈宜齋程公孺人戴氏合葬墓志〉、〈族祖景周公偕配孫孺人行狀〉。

67《本宗譜》，卷 6〈甘泉亭記〉。

68《本宗譜》，卷 5〈率溪始遷祖程敦臨公遺囑〉。

69《本宗譜》，卷 6〈耕樂公行狀〉。由兩則程氏後人追述敦臨的資料，似乎可看出敦臨應是經商致富，其一稱敦臨「以殷碩行實重於鄉而族始盛」；另一則指出敦臨「以行誼殷碩雄於鄉，隱居率口」。筆者以為「殷碩」二字或可看出與商人有關，而根據宋代文集資料，從商致富也多用「雄」字形容。此外，率口程氏於明嘉靖、隆慶時出了一批徽商，富甲一方，筆者懷疑經商的傳統或許即在率口一族傳承著，家族成員某些人讀書，某些人則經商，甚至將兩者結合在一起。如非從商致富，另一種可能則是經營田產致富。

弟受教育的環境與發展了墓祭的家族組織。與眾不同的是他生前即設置祭田，並將所收的田租用以贍學及維修祖墓；就在他過世後，由於他的兒孫對他有著極深的情感，他的後人就以他作爲家族精神認同的象徵，展開了祠祭的活動。而這個家族在程敦臨在世時即頗爲重視教育，他們建立的率濱書院曾被明隆慶時的休寧貢生吳子玉稱許爲徽州南宋以來最久遠的書院，這一書院直至元末時方於大水中蕩平，成化時方予重建。[70]咸淳四年（1268）進士，宋元時期新安著名理學家的曹涇，他曾經指導過馬端臨，即曾經長期擔任程氏的塾師。[71]自程敦臨爰請塾師教育子弟後，他的孫輩開始至五世孫間十數人均爲宋鄉貢，但他們並未能於中央的省試中有所表現，因此成爲地方鄉紳。[72]率口程氏在休寧程氏宗族中，最特別的是他們從南宋開始逐漸發展了一套極爲完備的家族組織，除了前述祠墓祭之外，由程夢麟開始該族發展了定期會族的傳統，由南宋至明中葉持續不輟，夢麟的侄子並開始修撰族譜。由宗譜的記載可見該家族的持續發展，尤其到明代中葉，該家族似乎頗爲活躍，他們面對時代變遷的適應力尤令筆者矚目，我們將可由下文中發現率口程氏的這一特徵。

三、休寧程氏的家族組織與內在聯繫

南宋時期對徽州許多宗族的發展具有轉折的關鍵，就在這一時期徽州，尤其是休寧，產生了一批在科舉上嶄露頭角的仕宦官僚名族，其中最耀眼的就是連著幾代都出進士的家族，就如同汊口程氏；然而文教的昌盛，使得當時也有一些擁有基層科名而具備聲望的地方性家族。也在這個時期，我們觀察到這些有聲望的家族開始發展家族組織，同時一批具有理學理念的地方學者也參與提倡，科舉（功名仕宦）、名族、理學、家族組織交織在南宋以降徽州休寧的地域社會中，即使到明中葉都還可以觀察到這幾個因素的互相滲透。

（一）祠祭和墓祭

當程氏擠身官僚後，他們的身分擴大了自身及其家族在地方的聲望，也與中央的朝廷及地方官府有著淵源與發言權。南宋嘉定年間，當時由高官辭歸故

70 吳子玉撰，《吳瑞穀集》，卷 25，頁 539b。

71《篁墩文集》，卷 39，頁 699b。

72《本宗譜》，卷 1 世系圖譜諸欄。

里的程珌，希望爲有保障鄉里功勳的新安程氏共祖程靈洗立廟，於是他號召了休寧會里、陪郭與歙縣槐塘的程氏官僚士紳共相盛舉。按程靈洗死後，被里人奉爲神明，於墓前之千年木下疊大石爲壇，春秋時祈禱晴雨。[73]由於廟貌未備，仍然不夠莊嚴，此時程珌倡領宗人捐錢買地，爲忠壯公靈洗立廟，並向朝廷乞賜廟額，以彰其德，會里程卓、程覃，陪郭程璋、程瑜均預其事。[74]我們可以看到預事的程氏菁英，他們以官員的身份替先祖爭取頭銜，以提升自己宗族的地位。設立忠壯廟不僅可以追思祖先，同時可以光耀門楣，領導神祠祭祀也可以使自身成爲地方的領袖人物。當他們由科舉擠身廟堂，他們的共祖也由樹前小壇擠身進朝廷認可的祠廟。程珌或其族人每歲合「一鄉六社」之人從歙縣黃墩忠壯廟迎神至汊口，想必地方其他宗族人士也參與其中。[75]此外，程元譚在歙縣的墓域，程珌也嘗經理。[76]不過這樣大規模的迎神活動並沒有長久持續下去，「祀入元，以遠弗便」，或許汊口程氏此時家族力量已沒有過去昌盛，難以承擔如此耗費之活動。不過，那位後來官至長樂縣令，早年曾經感慨父親困蹇而卒，「思奮迅以亢宗」的程願學，或許就在他步入仕途後，又倡導族人作忠壯行祠於近鄰之幹龍山。元末兵燹，祠漸以弊。明宣德初，願學從子賞延改作於武堂山，然而仍是規制弗稱，致使禱祈不便，直至成化年間賞延三世從孫隆、明鳩工重作，此一祠「廟貌始嚴」。[77]在元代汊口程氏除了程願學致力祠祭外，另一位由醫官入仕，頗受元廷重用的程深甫，當他於大德元年（1297）因公沿檄至徽州時，因爲見到程元譚歙縣墓域四周之野爲他姓佔據，「寸耕而畦種之」時，遂集里社父老指劃疆界予以恢復。至於在世時爲程氏宗族盡心的珌，由於他具備高官身分，逝世後族人遂得以在其墓前立祠，這是平民布衣所不被允許的。祠前有浮屠氏宮三間，宮南有覺慈庵，祀唐張巡；宮北有真武堂，乃道士奉香火之觀。程氏特選祠墓於此，即是爲了寓於此香火鼎盛之地以求祠能永存。不過，值得一提的是，此一宗祠在明正德以前雖由族賢相守並加

73《新安文獻志》，卷 61，頁 33。

74 程珌，＜世忠廟碑＞，收於《新安世忠程氏瓊公支譜》，卷 1。程森，＜立忠壯公廟回縣司狀＞，收於《休寧蓀浯二溪程氏宗譜》，卷 12。《篁墩文集》，卷 52，頁 252b。

75《篁墩文集》，卷 14，頁 245b。

76《新安文獻志》，卷 14，頁 244。

77《篁墩文集》，卷 14，頁 245b。

修葺，但平日的祭祀並沒有常規而流於鬆弛怠慢。[78]

與汊口一族宋元時期的仕宦功名相較，家族成員多爲鄉貢出身，鮮少仕宦的率口一族，他們在延續家族發展上則與汊口程氏採取了不同的策略，雖然不能獲取進士功名，他們以經濟富裕的條件設置墓祭田，在南宋時期徽州的家族設置祭田或義田提供合族祭祖或賙恤親族、教養子弟的也只有兩家，率口程氏即爲其一，這是當時其餘新安程氏所沒有的。[79]他們從始遷祖程敦臨開始即設置祭田，維修祖墓，並充作子弟教育經費。就在程敦臨死後，祠墓的精神爲他的後人承繼，不僅嚴守遺訓，更因感念敦臨對家族的貢獻，而爲他置祠祭祀。雖然他們不如汊口能夠爲程玭設置品官家廟，而是將敦臨於廟宇中闢祠肖像祭祀，但香火興旺、禮儀詳備，與前述程玭洺水祠的弛祭，呈現不同的光景。他們也不像汊口一族開始時即較著重於程靈洗忠壯行祠的祭祀，而是凝聚在與他們血親更近的敦臨公祠下，直至明中葉家族聲勢更旺時，才又設置忠壯行祠，作爲會族與祭祀的場所，然而敦臨公祠則始終不衰。[80]

率口一族對祠墓祭祀的重視開基於程敦臨，據宗譜資料顯示，這一家族自新屯以下，雖歷三遷，至明永樂時，幾達二十世，而先祖墳墓各各有徵，葬所明白，且世世傳守，不奪於異姓。[81]這與程敦臨重視祖塋有深厚關聯，而他所留下來的一份遺囑顯示，率口程氏在南宋光宗紹熙元年（1190）以前即已開始

78《洺水集之附錄》，頁 45。

79 根據朱瑞熙前引文所載，劉偉文於＜宋代家庭型態淺探＞中曾言，徽人在宋代置祭田、義田的，記載中只有兩家，休寧程氏自南宋後期才置祭田以維修祖墓，而其作用在於合族祭祖。而根據休寧程氏相關文集、方志與宗譜資料中僅率口一族有置祭田的紀錄。劉氏的統計雖然未必完備，但當地宗族在宋代所設祭田、義田仍然不多，亦頗有可能，這突顯的率口程氏置祭田的意義。

80 率口程氏所祭祀者是較近的程敦臨，而非遠祖，由下文可知，由於族中設有祭田與族產，能賙恤親族、教養子弟，因此祭祀能持久。此外，率口程氏在墓地的規劃及管理也較汊口程氏為佳。這些因素都使率口程氏的凝聚力較強。從裡可看出，要達成聚族的目標，祭祀是重要的凝聚方法，但祭的是誰很重要。在此同時，如何使合族之人產生認同感也是必要條件，率口程氏祭的是程敦臨，此人對建立族產，且能使合族共霑，讓多數族人覺得加入這個親族組織是有意義的，整個祭祀方能持久。人類學家 Emily Ahern 在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中的“Missing Tablets”也談到了類似的問題。依此而論，以程玭為中心的士人雖然認為忠壯公很重要，是他們的遠祖，但祭祀忠壯公的活動並未能持久，顯現此舉未能引起相關程氏宗支強烈的情感認同與持久的熱心參與，因此這個祭祀並未能達成聚族的目標，或僅具抬高身份的效果。就這點而言，高層的科舉仕宦（相對於率口的鄉貢）並未能達成宗族凝聚的效果。

81《本宗譜》，卷 5＜祖墓易覽序＞。

設置祭田以供維修散處各地的祖墓與合族祭祖之用。[82]程敦臨將各處墳塋所餘田地收受田租，每歲可得「以石計者餘三百」，於是「立師以迪嗣人，植產以贍先墓」。[83]雖已置辦祭田，但敦臨對後世子孫能否妥善管理祭田及保護祖墳仍甚感憂慮，告誡子孫：「毋得將前項各處風水山地出售他人及自侵葬，如有此等，則非吾之子孫，……以不孝論罪。」[84]率口程氏自敦臨置辦祭田以贍先塋後，到元代時，程貽曾經規理贍塋之田產，[85]可見當時程氏祭田已頗具規模。至明永樂時，率口程氏於所撰之＜祖墓易覽序＞中，談及各處墳墓收受租糧處理之法：「或分或合，各有其故。蓋在本縣者可分，其在異縣者，分則不便矣，乃共立庄戶，納糧傳守。」序文中並強調祖墓「防外人之謀奪，誡族屬之侵葬，使敦臨公之遺囑不致於空言。」[86]至明弘治間，敦臨三子雯之墓為人所侵，其子孫程鼐乃力行祖訓，率族人訴官而復之。[87]

率口程氏在墓祭的發展上，至元明之際，又有進一步發展。元時程敬德所著之《祖墓易覽》，實可與祭田相搭配，以收相輔相成之效。程敬德編著祖墓來歷一冊，俾後人知先祖世系葬所，實近於譜牒。明初更代，兵燹之餘，墓有殘毀，其子程以文據此以修復之。及至明弘治間，以文四世孫程民則又續祖墓之未入卷者，將元譚以來程氏祖墓，繪而為圖，於經界稅業則完備記載。宗人程質以為：「吾宗先世祖墓，賴諸前烈保守，紀載譜牒無失，俾我後人得以因仍紹續，不泯益彰。」[88]實可見此卷《祖墓易覽》於墓祭上之重要。

重視祖墓之外，率口子孫又於程敦臨卒後「創祠以崇顯祖」。[89]由於程敦臨生前曾予樂捐，倡徙里中齊祈寺於夾山（後名之為柏山），他捐輸的財力居眾人的一半，就在他過世後，寺僧淨曇感念敦臨之德，乃相與築祠肖像於剎之西廡，以昭祀不忘，敦臨後嗣遂割祭田若干，裨之為常祀、侍奉之香火，歷宋元明四百餘年不廢。[90]自紹熙年間率口程氏為其始遷祖程敦臨立齊祈專祠後，敦

82《本宗譜》，卷 5＜率溪始遷祖程敦臨公遺囑＞。

83《篁墩文集》，卷 16，頁 281b。

84《本宗譜》，卷 5＜率溪始遷祖程敦臨公遺囑＞。

85《本宗譜》，卷 1 世系圖程貽欄。

86《本宗譜》，卷 5＜祖墓易覽序＞。

87《本宗譜》，卷 6＜處士程公合葬墓誌銘＞。

88《本宗譜》，卷 5＜祖墓易覽序＞、＜續祖墓易覽序＞。

89 汪循撰，《汪仁峰先生文集》，卷 11，頁 335。

90《本宗譜》，卷 1 世系圖譜程敦臨欄。

臨四世孫夢麟即曾經修葺齊祈寺敦臨公祠堂，可見此時家族對這一祠堂的重視。[91]其後歷元至明，此一祠堂經燬數次，程氏族人均秉慎重之心予以復新。[92]明正統中（1447），敦臨九世孫玩、道和等倡立忠壯行祠，以展現宗會之禮（詳後文），此一忠壯行祠，「廣廈迴廊」，行之四十年（1486），祠亦再新。弘治初，十世孫鼐又合族人修復柏山故祠，以隆顯敦臨之祀，鼐之子程曾遵依其宗長程用衡之命，定程氏祠堂的祭規，使「儀文有度、品物有常、器用有專、受成有次」。宗人程敏政稱兩祠祭規悉用朱子家禮，斟酌以時制，將儒家式的祭禮折衷民間既存而普遍流行的習俗，程曾更將祭規編定刻梓以傳，世守而行之。[93]

或許我們可以說汊口與率口兩支於不同歷史情境下，採取不同的發展策略，導致了他們對祠墓祭不同的經營成果，也許宋元時期汊口追求家族延續的主要策略是如何不斷的擠身入仕宦階層，雖然他們也試圖經營祠墓祭，但不能悉心顧全，即便是願學、深甫均忙於仕途，長期遠離家鄉；而率口程氏囿於家族領導成員多屬基層功名的鄉紳，他們選擇經營家族組織作爲延續家族發展的策略，家族構成的凝聚力因而更強，而程敦臨這位並無仕宦功名的布衣，卻成爲整支家族精神凝聚的象徵。事實上除了祠墓祭的經營外，這一家族最特別之處是自南宋末期即發展了定期會族的傳統，堅守不斷，並於元初即開始修撰屬於率口一族自己歷史的宗譜，這是我們在下文中可以見到的。

（二）定期宗會與修譜

休寧程氏定期宗會成爲家族傳統發生在率口一族，敦臨四世孫夢麟嘗遵伊川先生之說立宗會，此後歷世傳承不止，據程氏宗譜所載，及至明弘治年間此一傳統仍甚受率口一族重視，宗人程敏政更曾稱讚「敬宗睦族之舉在諸程中多稱率口」，[94]而此一淵源則始自南宋末咸淳年間。

咸淳七年（1271），程夢麟感於率口程氏一族近年來屢罹於水患，人自爲

91 見《本宗譜》，卷 1 世系圖譜程夢麟欄。

92 根據《本宗譜》，卷 1 之世系圖譜及卷 5 之＜柏山祠堂記＞所載，率口程氏元代有程敬德率族人重修齊祈寺敦臨公祠；至明洪武間剎與祠俱燬，程公則等新之；天順間又燬，程鼐等再新之。由此例正可印證學界所研究關於宋元以下所發展的「敬宗收族」的宗族型態，它雖然盛於明清，卻發端於宋代。

93《本宗譜》，卷 5＜書率口程氏祠堂祭規後＞、＜休寧率口程氏世忠行祠記＞、＜柏山祠堂記＞。

94《篁墩文集》，卷 39，頁 700a。

謀，不得不議他居，「計今二三年間，徙者十（之）七八【按：似率口程氏原爲聚族而居，因水患而離散近處】」，「……其初，則皆吾祖吾父之兄弟及吾兄弟也，如之何其可以遠而疏哉！」[95]於是倣行同宗程頤伊川先生之家法立宗會，約族相聚，每會輪流以一人充首，充首之家具備佳餚，族人晨往暮歸，非大故不得推卻。既合而飲食，席間雅歌投壺，摻舞尊前，相詰語以孝悌忠信，勞問以老少安否，至於家計有無、農圃桑麻之業皆可談，正是一族和睦，「悠然孝悌尊讓潔敬之風故在也」。[96]

關於立宗會以合族人的精神與意義，程夢麟在＜宗盟會序＞中有所闡述。序言中開宗明義說出立宗盟約族相會的意義在於行親族大義。「以親九族，帝典首善；不親九族，周詩秉戒。詩書所載，親族之義大矣。」接著夢麟指出他對家族成員逐漸離散甚表憂慮，而認爲唯一可行的改善之道就是定期約族相會。「…吾宗而可終歲漠然無情乎？而父兄自今以往，會之難而疏之易乎，大抵族聚則情親，情親則骨肉之意常相近。不聚則情不相接，不相接則骨肉日疏，甚而致叔不識姪之名，弟不知兄之年，婚不慶，憂不弔，疾病不相扶持而塗人相視矣，豈不大可傷哉。區區之意，以爲族不可以不聚，聚不可以無日。」於是每逢歲時節令，凡族之人，宜輪流於節令時主持聚會，「以相敦族表俗，無負詩書門戶」。[97]夢麟友人士紳曹涇進一步闡釋盟會的用意：

> 曹涇游翹館之兩月，休陽率濱程君不遠四百里走書而來曰：「吾族之舊居多圮於水，他徙且十七八，子所悉也。余惟伊川翁家法月必一會，今將倣而行之。……所來為宗族豈為盤飧哉。」涇竦而喜曰：是足以出流俗萬萬。教衰俗薄，父子兄弟合堂而處，至饑寒窘窶不相卹……何可勝算。有能猷念同出，以異居為戚哉！……抑聞之先王禮節，文其外而忠信其本，所謂心親則千里對面，況相去則回環三數里隔。……而不然者，伏刀於笑，含毒於影，對面或且九疑，如（蘇）老泉所謂逐兄遣子取先人貲田，見訟於諸子者，豈必皆出於長沙之陶、衡陽之黃，然後為路人哉。涇定交日久，見君之諸父皆謙和典形而棣萼，諸賢皆揖遜有禮，能躬率其子弟孝恭友

95 程夢麟，＜宗會盟序＞，《本宗譜》卷 5。

96 同上。

97 同註 101。

愛，要不待此而發意者。[98]

揆諸夢麟與曹涇所言，正反映其欲藉會族以達相親相卹，避免家族成員離散乃至相互鬥訟。若與時下風氣相較，他們推展宗會的用意實是考量家族的興廢，使家族不致於驟然衰落。

自咸淳七年夢麟始行宗會後，率口程氏會族相聚即歷世不斷，夢麟之後，其弟一麟嘗主宗會五年，一麟從姪薰亦曾主宗會六年；[99]其後族人多以輪流舉行宗會，及至明弘治年間，程氏宗譜所遺資料中仍然可見定期主宗會之舉。[100]

休寧程氏行宗會法以合族人的例子並不限於率口，陪郭程永奇與山斗兩族均曾經施行過，但或許不如率口淵源不斷。受學於朱子的程永奇，他居家時曾倣行伊川宗會法以合族人，又舉行呂氏鄉約，冠婚祭喪悉用朱子禮法。[101]元末至正八年(1348)陪郭程隆之孫和卿與從父文貴立永思亭於祖墓之旁，又「置膳塋之田，定合族之約」，俾後人世守之。[102]而山斗一族似乎自程迪遷居其地後即聚族而居，自程安節以軍功顯後，族人漸多，乃順其所居之處，稱上門、中門、下門三房以別之，而「族誼猶一」。他們似乎自南宋開始有定期宗會之舉，至明成化年間，每歲時會族「老少相聚不下四千指」，族眾亦甚少遷居他處。由於會族祭祀時地隘莫能容，山斗一族於成化年間特立忠壯行祠以行宗會，此忠壯行祠地達四畝之廣，東西兩廡以藏祭器，前堂五間與橫堂十二間以序團拜。程敏政於會族時至此忠壯行祠，見其祭祀時受祀之祖昭穆秩然，族眾情恰而禮儀有度。程敏政特稱許山斗之族會，「蓋走所見忠壯行祠其境之勝與其家法之可觀，誠未有過山斗者」；「若山斗程氏之敦本繼志，在吾宗豈多見哉。」[103]由上述討論可知率口與陪郭、山斗三族自南宋起即施行會族，甚至設置族產、興立祠堂以期使會族能行之久遠，其中率口的會族之舉更是迭經宋元明而不衰熄。由於這三個家族南宋時期均僅爲擁有基層功名或擔任中下級官吏，主要的活動偏向於鄉里、家族，較易於推展會族，或許這正是以仕宦爲主，長期在外遊歷的會里、汊口較難辦到的吧！

98《本宗譜》，卷 5〈宗會盟序〉後曹涇所題之語。此段史料之內涵與《袁氏世範》卷中「興廢有定理條」有相似處，讀者可以比較。

99《本宗譜》，卷 1 之世系圖譜程一麟及程薰欄。

100《汪仁峰先生文集》，卷 11，頁 335a。

101《新安文獻志》，卷 69，頁 177。

102《新安文獻志》，卷 15，頁 233b~234b。

103《篁墩文集》，卷 14，頁 247b~248a。

不過，宋明時期徽州程氏宗族會族最有意義的當推陪郭程敏政於成化十八年(1482)爲編撰《新安程氏統宗世譜》而大會新安一帶程氏諸宗支，規模弘遠，而休寧諸宗支也成爲運作核心。在這個案例上我們得以觀察程敏政如何透過宗譜活動將新安一帶認同程靈洗爲共祖的程氏諸宗支聯結成一凝聚力強的宗族團體，而理學的價值也蘊涵其中。由於程敏政「世譜」的誕生實象徵著程氏各支派撰譜活動的成熟，「世譜」可謂程氏諸支派歷代心血結晶的總匯，因此筆者略加介紹宋明時期程氏的修譜活動。

徽州程氏修撰宗譜的活動最早始於程承議的《程氏世譜》，其後影響最廣的莫過於程祁所撰之總譜；兩者均象徵著程氏宗族於宋初時局恢復承平後，開始展開尋根溯源的活動，俾使譜系傳承不致中斷。程祁總譜更使休寧乃至新安程氏諸宗支間彼此的認同具體化。宋代徽州程氏修撰族譜，根據程氏宗譜記載，最早應始於天禧至慶曆年間歙縣槐塘一派，這比一般所公認的宋代最早提倡撰譜的蘇洵、歐陽修還早。程承議的《程氏世譜》雖是宋代徽州程氏編修族譜中最早的一本，但因簡陋且不精確，所以未見後世程氏各派修纂宗譜時參考該譜。而宋代徽州編修程氏宗譜最爲詳實的乃元豐至紹聖間景德房程祁（其始遷浮梁之祖程勝爲澧長兄洎）所纂錄之世譜三十卷，「始悉書之」，對宋以前程氏宗族的譜系有著較有條理的掌握。[104]因此之故，後世徽州程氏各支派修纂族譜時均加以參考，休寧程氏諸支亦不例外，諸如黟縣的程森通判撫州時，即於遷居的理學家汊口宗人程若庸家見得程祁所編之總譜，乃能決世系之疑，此一總譜乃程若庸之叔父程玭得之於鄱陽程氏宗人。[105]南宋時期的休寧程氏對譜牒的重視，一方面與當時的幾位理學家有關聯，另方面也產生在崇尚理學的家族中。首先表達對譜系重視的是被程曈看重與朱熹並列的淳厚儒者程大昌。大昌之父畎深感世系至爲重要，然而程氏譜牒卻散漫無紀、不具綱目，於是廣求宗譜，悉以付予大昌。不過這譜仍極爲簡略，正如大昌所言「五世祖以上輒不敢書，以明今譜之可信」。[106]然而這些僅顯示自唐末大亂譜牒中斷後，宋代徽州程氏對世系傳承的追求與修譜的重視。這股修譜之風的重視自南宋時期漸興，歷元

104 程祁，「程氏世譜序」，見《統宗世譜》之＜舊序＞，頁 3。直至敏政刊刻世譜後，由於更為精詳，且內容涵蓋宋明之間程氏諸家族的歷史，遂取代祁譜成為徽郡判定譜系的典範。《吳瑞毅集》，卷 9，頁 367b。

105 參《統宗世譜》，卷 1＜舊序＞之「黟南山程氏譜序」，頁 4。另參同卷「休寧陪郭程氏譜序」、「書休寧率口程氏族譜後」、「休寧汊口程氏續譜序」。

106 程大昌，「休寧會里程氏譜序」，見《統宗世譜》之＜舊序＞，頁 6~7。

至明此一風氣愈盛。休寧程氏在此一氛圍下，宋明時期包括山斗、率口、陪郭與會里、汊口諸族均陸續修撰族譜。但由《統宗世譜》及相關宗譜所見，仍以山斗、率口與陪郭修譜爲早而有規模，約莫宋元之際就已開始修撰家譜，尤其是率口於明中葉起更是累代修譜，終於完成《率口程氏本宗譜》的巨帙。[107]

由於宋元明各代程氏逐漸重視修譜，散居各地的支派開始修有支譜，因此至明代中葉產生統宗譜形式的編撰，「世譜」收入同宗四十四支，近則徽州六邑，遠則德興、樂平、浮梁、貴溪、開化鄰近諸縣，入譜者逾萬人，共錄五十三代，實是程氏譜中之巨著。正統年間，歙縣槐塘處士程文實曾經試圖會通諸譜，但未能盡成。敏政亦嘗有志於此，頗盡得諸譜，但仍未敢自足。成化十五年他的父親程信過世，使得他在服憂歸鄉之餘，能夠有機會完成這一心願，並以此作爲紀念父親的德澤。十八年發書以告新安程氏各派系，相會於陪郭近郊敏政先塋所在南山之思孝軒，作統宗譜，此舉獲得新安程氏宗族的重視，得到諸派系以其支譜來歸。此次統宗佳會在精神上顯然受到理學的影響，爲其做序的汊口宗人程隱稱許敏政是「克踵伊川先生之舊」，他同時聲稱會族作譜的壯舉，對程氏宗族的意義如同「中興」。[108]敏政經過逾半年的考證，乃於該年冬克成此書。我們由資料上可看出，此時程氏修統宗譜已形成一密切的宗支網絡，並近於組織性的修譜「團體」，使得世譜得以問世；同時，爲免世譜遭遺失或盜賣，「不雜其流」以防他姓冒僞，程敏政對各宗支立有嚴密規定。[109]世

107《統宗世譜》之＜舊序＞中多篇序言中可知；其中汊口要遲至明初時方修譜。「修譜」筆者原是列有專章討論，因篇幅所限，現僅附於「會族」約略而論，待有機會再以詳文發表。

108 程敏政，＜序新安程氏統宗世譜＞。另參程隱，＜統宗佳會序＞，收於〔弘治〕《徽州府志》，卷 11，頁 135a，程隱為程玩族姪。又汪循＜南山新竹詩序＞提及敏政服憂歸鄉，杜門著述，日以理學為事，見《汪仁峰先生文集》，卷 7，頁 275a。

109 程敏政（克勤先生）發起此統宗佳會，同時得到得到宋丞相程元鳳後裔程素時贊畫有道，修譜時又得到婺源高安程氏一族程質、希任等多人佐助，程敏政，＜婺源高安程氏世忠行祠記＞，收入〔弘治〕《徽州府志》，卷 12，頁 160a。另參程隱，＜統宗佳會序＞。其他各宗支也有人幫忙，諸如率口程民則之父庠生昭即曾佐敏政編刻統宗譜，前引＜跋率口程氏本宗譜＞。預此宗盟者於易稿時，有自百里之外乃至千里之外裹糧來會，有一再往返乃至五六往返者；參考稽對有居月餘者，有居數月者；籌金刻梓有捐十餘兩者，有捐數十兩者。程氏已近似以一組織性團體共同完成此一任務。又程敏政於＜書程氏統宗氏譜後＞規定：凡各族得譜之後…（世譜）或守奉弗虔而失之，或貪慕勢利而鬻之，為族長者聲其罪於眾，追還原本，乃罰白金二十兩入忠壯公祠、或始遷祖祠、或膳塋。（若）公用不服者，聲其罪於官，追還原本，付族長收執而黜其名於譜，生不得入祠，歿不得入先墓。…立法之嚴者，立愛之深也。見《篁墩文集》，卷 36，頁 635。

譜告成後，程敏政奉譜躬率諸族人拜太守元譚公墓、奠忠壯公祠，他們於授譜後方解散，並於祠下立石刻碑以告後來。值得一提的是，就在世譜即將完成時，程敏政致書徽州知州訴復篁墩忠壯公廟產與太守公墓；按自洪武時即擔任廟祝近百年的方氏，冒充程姓，鬻廟產祭田，又謂太守公墓爲其祖墓，官司雖經徽知州處理而得平復，方氏卻欲再訴於行臺，於是程氏宗族透過敏政出面而得以取回公道。如同敏政所言「廟夫一人侵之有餘，子孫千人復之不足」[110]，我們可以察見，在程敏政號召下，範域超過徽州的程氏四十四宗支共同完成世譜，祭拜立約，追復廟產，將新安一帶認同程靈洗的程氏宗人凝聚起來，使得雖各自獨立發展卻可能已有人際網絡的諸宗支，在廣泛的程度上聯結成爲一宗族團體。

（三）家族組織與凝聚

接著擬藉元初率口程氏族譜修撰之事跡及相關序文，對家族組織與內在凝聚力做深一層的闡述。按程夢麟於元大德二年（1298）、其弟夢文於大德四年（1300），分別爲已修撰之族譜寫序文，時夢麟、夢文均已年逾八十，爲族之碩老，夢麟更爲率口程氏之族長，[111]兩人均曾親歷南宋時期率口程氏家族組織的發展，夢麟更曾扮演重要的角色，兩人對諸如祭田、立祠、定期宗會、及修譜之內在精神與價值，均有深入之體會。夢麟之＜族譜前序＞、夢文之＜族譜後序＞對修譜乃至整個「敬宗收族」宗法制度之家族組織的精神有深入闡釋，不僅可使我們瞭解宋元之際程氏家族組織的持續發展狀況，並對宋代開始發軔的「敬宗收族」式家族組織的內在精神有所體認，也可使我們進一步認識諸如祭田、立祠、定期宗會、修譜的內在關聯與相互之地位。藉由這兩篇序文，可以對南宋時期程氏所發展的家族組織有更進一步的理解。

程夢麟之姪君選依宋程祁所敘世譜爲底本，輯爲程氏世系纂要，復於祁譜中所未著錄之埜山、塘尾二派率口世系部分，費力搜訪，以全其譜。此一率口程氏族譜除具程氏世系外，亦具先祖各處墳塋葬所、宗盟會序、祖傳宗派圖本，支分了然，「宗派源流之詳矣」。夢麟深感「譜系之錄不可緩也」，於＜族譜前序＞中指出：「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人之有祖猶木之有根、水之有源也。由祖而傳，日增月益，星分棋布，或東或西或南或北，散居他處，不可勝

110《篁墩文集》，卷 53，頁 252a~254a。

111 程夢麟，＜族譜前序＞；程夢文，＜族譜後序＞。俱見《本宗譜・序》。

述，可無家譜以統之乎。」[112]其弟夢文亦深恐宗支離散，乃特予標明「篤近舉遠」之說，並貫以敦親恤族之義，對敬宗睦族之道深加闡發。夢文於＜族譜後序＞中言及，「新屯諸處族派已遠，歲時皆不相見，幾於不相識。」因宗支疏離不相聯絡，夢文乃標舉親親之道爲篤近舉遠（篤厚近親、聯繫遠親）之說的內在精神，他說：「率溪繼別祖（始遷祖）而下，雖曰散屬，相去不遠，是可無親親之仁乎，可無親親之義乎，是可無親親之禮乎。敬老慈幼，一視同體，其有殘疾患難者，相與哀憐賙恤之是爲仁；至公無私，存亡繼絕，其有悖逆凶橫者，相與責罰懲戒是爲義；歲時會聚笑言，其有冠婚喪葬者，相與往來慶慰是爲禮。」他以爲親親之道不越斯三者，若能以仁「一以貫之」，則仁既至，禮義亦至焉，則「親親之道盡矣，尊祖敬宗睦族之道盡矣，族譜之作亦不虛矣」。[113]夢文的序文中洋溢著重親親、厚家族的精神，實已將撰譜之用意及敬宗睦族之意涵透闢的闡釋。我們由夢麟兄弟的譜序中可以看出，家族內的士人核心領導人物於家族中宣揚親親的倫理精神，不僅在精神上喚起同宗的意識，避免族屬疏離，同時藉以約束族人的行爲（親親之義），維持理想的家風傳統，並強調贍濟族貧，相互扶持救助。譜序中所意涵的精神並沒有淪爲空言，宗譜資料顯示明中葉時他們已有一套繁雜、嚴密的規定運作著，確保這理想得以實現。[114]

接著嘗試就上述兩篇序文之內容，討論兩個問題。一是藉由《廣平程氏譜略》中葉禘昌所撰之＜程氏宗譜序＞與程夢文之＜族譜後序＞相印證，來進一步闡釋敬宗收族式家族組織之內在聯繫與統合精神；二是討論社會縱向流動與地域移動對家族組織之影響。

清同治時廣平葉禘昌所撰之＜程氏宗譜序＞，頗可與程夢文＜族譜後序＞中「篤近舉遠」的親親之道互爲闡發。葉氏以亦「篤近舉遠」的親親之道爲尊祖敬宗睦族之本，認爲譜系之撰可以達到聯繫諸宗支之效，葉氏云：「…詎敢

112 程夢麟，＜族譜前序＞。

113 程夢文，＜族譜後序＞。

114 率口程氏祠祭於會族方面，弘治時程曾定有「祠堂祭規」，並遵述其宗長用衡之意而撰＜尊祖睦族＞、＜立身行己＞二箴，以為每歲正元日祭告之後團拜之前警眾之歌，內容實承續夢文序文親親之道而加以闡發。文中內容除強調族人相互扶持外，並涵蓋繁雜、嚴密的規定，以維繫家風。姑以＜立身己箴＞內容為例：「……好勇鬥狠，其身必危。忍心忘本，其後必衰。干名犯分，節義風漓。不（知）恥（胡作）非為，家聲陵夷。數者一犯，孝道有隳。其惡不悛（改過），眾怒攻之。祠不容入，譜絕其支。……」宗法懲戒之意，顯而易見。

聽其歷年滋遠，支派愈紛，而不彙世系以垂永久哉。…則其遠者可引而使近，疏者可聯而使親，蓋其所以爲睦族計者，莫隆於是，庶由此而敬宗，由此而尊祖。」[115]程夢文序文中的親親之道，若欲具體落實以收合族人，則必須將遠者引而使近，疏者聯而使親，方不致爲空言。程氏行之不斷的定期宗會、修祠、續譜均無非是要達到此一目的，且有實際的功效。明弘治時，陪郭宗人程敏政曾親蒞忠壯行祠，參與率口一房之族會，「會其族人不下六千指」，敏政亦以爲「於率口之程實同所自出」，顯見程氏在聯繫族人乃至宗人的成效。[116]他在忠壯行祠內親見宗會之禮，「其供祀也有田，其受成也有次，散賑（親人）也有規」。[117]「而其講授淵源亦有所自」。[118]率口程氏敬宗睦族的傳統，自南宋以來不斷發展，對親親之道的實踐，歷元至明更見充實。於程氏宗譜中實可見其家族組織發展之日趨完備，子孫積極參與其中，同時亦可見修譜、墓祭、立祠、會族的密切交織，祠堂與會族相結合。具譜牒性質的《祖墓易覽》（其實程氏族譜亦詳載祖墳葬所）表露出祠祭、墓祭與祭田相結合，亦即祠事與維修祖墓依賴祭田供給。譜序中所倡言之親族、恤族，需有祭田作物質基礎，祭規中的尊卑長幼與族譜之世系次序若合符節。在如此密切交織的家族組織下，程氏篤近舉遠的親親之道方得以推展，也才有程敏政所見會族時六百人的景狀。

由程氏族譜的序文及會族的發展可看出，該家族對宗支離散深表憂慮，正反映宋代以降社會流動性的擴大。士人家族欲以敬宗睦族來收合族人，凝聚宗族的向心力。他們收合族人的方式不外乎是塑造家族倫理與體現親親之道，希冀藉由族譜、族祭與定期宗會等，以達到聯繫各宗支，從精神上喚起族人的同宗意識，並使遠者近、疏者親而親者益親。藉由上述對宋明間程氏宗族內部發展的探討，可以嘗試重新思考一個問題，那就是宋代以降家族組織的發展和科舉社會的內在關係。我們是不是可以說因爲科舉社會相較於前代的門閥社會，有著較高的縱向流動性與科場成敗的或然性，一般的士人家族雖然可以科場起家，亦隨時會因子弟無法再於科場上成功而趨於沒落，於是士人家族在面對家族興衰發展的不確定性下，開始思考以尊祖敬宗的方式來收合族人，凝聚家族的向心力，試圖藉此以維持家族的興盛於不墜？由率口程氏之譜序及會族發展的情況來觀察，雖然這顯而易見是程氏針對宗族擴大、遷徙所引起族屬疏遠問

115〔清〕葉裕昌，＜程氏宗譜序＞，見《廣平程氏譜略》。

116《篁墩文集》，卷 16，頁 282a。

117 同上。

118《篁墩文集》，卷 39，頁 700a。

題之回應，但這也可能與科舉社會較高的社會縱向流動及家族興衰發展的不穩定有關。明弘治時，進士出身，歷官至南京工部尚書的汪循在爲率口程氏所書之＜柏山祠堂記＞中即闡釋了族祭、會族等家族組織的發展與家族興衰的關係。汪氏於記文中云：

> 予惟祠堂作于家，禮也。……其意以為家之造廢不常，有朝富貴而暮丘墟者，不足恃。……嘗聞公家創祠以崇顯祖，立會以厚族人，植產以贍先墓。篁墩先生（程敏政）稱其處士多良士，歸者多貞媛，能不以富貴為豐嗇，而以禮義為盛衰，故其平居往往知敬宗睦族亢宗起廢之為功。……此其所以世其家而足恃以延公祠於無窮。[119]

汪循認爲家族興廢無常，足以維持家族發展之永續者，即是敬宗睦族的家族組織所內涵的禮義精神。我們由程氏家族組織的活動中可以發現，發展諸如修譜、墓祭、會族的多半是有功名的士人（事實上撰寫柏山祠堂記的汪循本身也是進士出身的官宦），也許正反映了科舉社會下士人階層對家族興衰之快速與心中的不安全感，希冀以尊祖敬宗的方式與內在之禮義精神凝聚家族向心力，並藉由族祭、會族、修譜來教化子孫，進行家風教育，以維持子弟的品行與志向。事實上，南宋時袁采已於其所撰《世範》中，慨嘆近世家族興廢之無常與不肖子孫之敗家。[120]家族組織的發展不僅可以提升家族之內聚力，同時亦能進行家風教育，使家族成員敦品勵志。藉由諸如祠堂的祭禮與會族時的飲酒禮等禮儀的進行，無形中凝聚了族人的道德感，在平時可以增進家族和諧，危機時則可以提供可信賴的行爲。家族組織同時亦是一種藉由互相依賴、救助以取得成就的組織，使族內之貧弱者可以度過難關。家族組織的運作自能維持家族的持續發展，使之不致於驟興驟落，正如程敏政所言，此類家族組織具有「保族」之功能。[121]近世中國家族組織的發展，最初可能只是從宗族情感考慮，而不涉及現實因素；首先提出祠堂、會族的是理學家，他們想法常超出科舉之外。但隨著科舉社會下家族興衰發展的不穩定性日增，家族組織的發展是否逐漸與現實考量相結合，成爲家族內士人領導階層藉以維持家族持續發展的憑

119《汪仁峰先生文集》，卷 11，頁 335。

120 袁采，《袁氏世範》，卷上「子弟貪謬勿使仕宦條」、「子孫常宜關防條」，卷中「世事更變皆天理條」、「興廢有定理條」。

121《篁墩文集》，卷 14，頁 248。

藉，這是值得我們思考的。

就地域移動對家族組織的影響而言，家族因遷徙而致宗支離散，遂引起率口程氏欲以「尊祖敬宗」的方式以收合族人。然而，筆者疑問爲什麼休寧程氏諸支中，以率口與山斗二族的家族組織發展得最爲完備。就率口程氏而言，於其族譜中我們可以發現自敦臨時家境富裕且行誼篤厚，爲鄉里所重而族始盛，[122]而自敦臨的孫輩起三代，子孫十數人，在宋時多以鄉貢得科名，但大多沒有明顯的仕宦記錄，僅雷發擔任掌書、程詢爲徽郡司馬。元初程一夔以文學舉爲休寧縣教諭，程勝才則以吏材入仕，但也僅擔任地方小員，隨官而四處遷徙，程氏于族譜中特稱其爲閭里之光，[123]夢文亦曾於序文中感慨，苦學舉業，三補郡庠，遭宋元更革，「遂成畫餅」。[124]似乎宋元時期率口一族入仕爲官並不多見，該族領導層大多爲擁有基層科名的地方鄉紳，他們的發展主要限於地緣，對鄉里家族的經營自然較能盡心。至於山斗一族，自程安節以軍功入仕後，其子孫二代多擔任中下級官吏，他們大抵仍是以鄉里、家族爲根本，其子孫聚族而居，定期會族，亦甚少徙居他處。反倒是汊口、會里二族多以科舉或蔭補入仕，部份成員更是仕宦顯赫，若參以前文所述之仕宦經歷，他們多數因爲官而四處轉徙，與鄉里家族的聯繫自不如率口、山斗二族，這也許是他們家族組織發展較爲完備的原因。以會里程氏家族程大昌一支及汊口程氏家族程若庸一支的情形而言，他們或外出爲官或成爲學術領袖，許多都並不還鄉（即使仍與鄉里聯絡也會逐漸疏遠），程大昌一支很可能因爲將經濟基礎置於湖州而定居下來，而程若庸一支則因在撫州置有田產，遂寓居撫州發展。他們的遷居可能是考量經濟基礎置於他鄉，但也有可能因爲他們的交游、視野較爲寬廣，並不局限於地方鄉里。在休寧程氏宗族的研究中，仕宦的成功與顯達似乎有可能削弱家族的親屬關係與凝聚力，會里與汊口二族對家族的經營及其與鄉里的密切交織可能不及率口一族。進一步分析，元、明時期的會里與汊口二族均不如南宋時隆盛，但層次上仍有差別。會里一族顯然黯淡許多，同時象徵家族凝聚與隆盛的宗祠、族產資料闕如；而汊口一族似乎較爲幸運，仍可見到族人仕宦及成員投入家族組織活動。這可能與自南宋時期汊口較會里之族經營地方爲深之故。然而，元、明時期汊口族人雖仍有續譜與祠墓的宗族活動，但均偏向於精

122《本宗譜》，卷 5＜書率口程氏祠堂祭規後＞。

123 程夢麟，＜族譜前序＞。

124 程夢文，＜族譜後序＞。

神層次的聯結，對於實際收族所需的族產與會族等有力憑藉仍然闕如，[125]而這些似乎是率口、山斗、陪郭諸族所擁有的，其間的原因或許仍是與元代汊口程氏有力族人多爲仕宦所致吧!

至此，或許可以討論一個問題，即家族要怎樣才叫做興旺？判定家族興衰的標準該如何取決？近來宋史學界對家族的研究大多以仕宦作爲家族興衰的標準，似乎所有宋代家族最後都步入衰落一途。或許應從多方面去看待家族的發展：仕宦發展；經濟基礎；婚姻網絡；家族領導層運作之良窳；家族組織的發展與族規、家法的約束作用；與家族所在地的各方面關係，諸如地方政治、經濟發展、學術發展等。各種因素交織得愈密切，家族的活力愈旺盛，基礎也愈深厚。同時，筆者以爲近世中國家族的發展取決於地方性，地方基礎經營得愈深厚，家族內聚力凝聚得愈強，將愈能使家族內在與外在的伸縮性增強，愈能適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和政治環境，而使家族持續發展。過份依賴政治的家族，一旦朝政局勢有所變換乃至改朝換代，將會波及家族發展，而使家族失去依靠。

戴仁柱（Richard L. Davis）教授所研究的四明史氏家族，即是高度依賴政治而波及家族命運的顯例。宋代四明史氏家族衰落的主因，實與史家涉入中央政治過深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史彌遠、史嵩之叔姪由於位高權重，涉入政治陰謀和黨爭過深，而爲史家招致仇視與報復；更由於部份家族成員無法認同兩人的政治作風，致使家族內部存在著明顯的裂痕，也因之而出現明顯的離心力，族人缺乏互助合作。高度依賴中央政治亦使他們無法適應宋元之交政治與社會局勢的改變。元代的統治不僅替史家帶來政治、經濟上的困境，也使他們家族分散，明州史氏此時可說是相當黯淡的。[126]史家於南宋末年所建的鄮山宗

125 汊口程氏直至明中葉時方有會族之舉，程玩之子用光因慮族眾益蕃，恐歲時烝其昭穆而作廣宗之圖，並與族兄程隱修本宗譜，又增飾忠壯行祠，歲率族人為昌胤永和之會，程敏政稱汊口宗風至此方「為之一振」；反意而言，前此汊口之宗風似乎仍屬「未振」。不過，若從程敏政的文集與府志等相關資料記載所透露的訊息，筆者懷疑此永和之會僅在汊口一族與用光相關的部份房支實行。又用光曾欲新族祖程珌洺水先生祠，惜因病疾甚而未能付之成行。《篁墩文集》，卷 45，頁 90b~91a。有趣的是程玩與其子用光、族姪程隱均為隱逸的讀書人，他們此時已非如其先祖般擁有顯赫的仕宦功名，而對家族組織的經營反較深入。從此例而言，我們可知中國近世社會家族的歷史實是一個複雜多面的問題，隱含諸多需要考慮的因素與家族發展的曲折環結。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據〔嘉靖〕《徽州府志》卷 21＜宮室＞所列休寧之程氏宗祠中，率口、山斗與陪郭均與列，而汊口卻未見其記載，似乎此時汊口程氏的祠祭規模仍未能與其他三族相較。頁 423a。

126 參看 Richard L. Davis，*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960~1279：Bureaucratic*

祠，在元代時已荒廢如坵墟。[127]相較於四明家族的高官顯宦，荷蘭學者 Harriet Zurndorfer 所研究的休寧范氏宗族在宋時並非仕宦家族，家族成員包括學者、商人、士卒等，他們頗懂得經營地方且藉由家族組織來彌合各支派的裂痕。范氏宗族最大的特色是能適應不斷變化的政治和經濟環境，宋末與明初的軍事動亂反而促使了范氏宗族的凝聚。明代中葉范氏宗族無論在農業或商業方面，都一定程度地出現勃發現象。[128]以本篇程氏宗族的研究爲例，率口一族自南宋初程敦臨興家立業且經濟殷富後，自南宋中葉起，其子孫多人已通過地方解試成爲鄉貢或地方學者，將科舉與經濟因素結合在一起。尤其獨特的是該族支發展了一套密切交織的家族組織以維繫家族的團結，其中家族領導人的運作已扮演關鍵角色。由宗譜資料上我們可以發現，該家族歷元至明都維持相當活力，似乎也頗能適應政治、經濟局勢的變化，不僅家族持續發展著，甚至日益勃發。至明中葉時，程敏政以率口一族爲「當地名族」、「大以蕃」[129]；隆慶四年（1570）刊刻的程氏續編本宗譜，休寧鄉紳吳子玉於後序中稱許「邑父老數禮文之族必杓之曰率口程云」，乃因其爲一「析而不殊、散而有紀、順祀有祠、宗會有盟、品詩有社、尊祖有箴、聯族有規」的典型宗法家族。[130]穆宗隆慶時，率口程氏更出了許多徽州商人，富甲一方，他們雖外出經商，卻積極贊助家族組織的發展。[131]由率口程氏宗譜資料還可以發現，程氏於元代起即逐漸與本縣幾個望族聯姻，包括草市孫氏、臨溪吳氏、埜山汪氏、隆阜戴氏、林塘范氏、博村范氏。[132]其中，孫、吳、戴三姓與程氏的婚姻關係最爲密切，從明初

Success and kinship Fortunes for the Shih of Ming-Chou，第四、五章之內容。李弘祺亦指出在宋代許多顯要官員家庭的興衰榮枯，政治因素是具有絕對意義的因素。除了四明史家外，包括司馬光、宋祁和韓侂胄家族均因家族成員涉入黨爭過深，而導致家族衰微的命運。見氏著《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頁 242~245。

127 程端學，《積齋集》，卷 4＜跋二史公唱和詩＞，頁 16。

128 Harriet T. Zurndorfer 著，譚棣華譯，＜徽州地區的發展與當地的宗族——徽州休寧范氏宗族的個案研究＞，載《徽州社會經濟史研究譯文集》，頁 19~75。

129《篁墩文集》，卷 49，頁 188a；卷 45，頁 100b。時間較程敏政為後的吳子玉亦表明郡姓以程最著，諸程又以率口為著的看法。見《吳瑞穀集》，卷 33，頁 630a。

130《吳瑞穀集》，卷 9，頁 365b。

131《本宗譜》，卷 6＜雲山傳＞、＜桂鄰程先生行實預狀＞。

132《本宗譜》，卷 6＜孫孺人行狀＞。由率口程氏的宗譜世系欄中可以清楚地發現這個家族長時間裡與休寧一帶的十幾個重要家族維持密切的聯姻，而卷六的傳記裡似乎顯示著率口與這些婚姻網絡中的對象維持著不錯的情誼，很難不讓人聯想這種聯姻模式間存有家族發展策略的動機，至少顯現該族著重地緣網絡經營且深厚。而這似乎也是會里與汊口兩族所少見，兩族於仕宦顯貴時較著重於與官場中有一定影響力

至隆慶時期均累代通婚。草市孫氏於明初時即已是徽州著名的商人家族，而吳、戴二姓則似乎是仕宦家族。此外，明代中葉率口程氏家族的成員包括官員、詩人、商人，他們結爲詩社，定期唱和，聚會場所亦頗爲華麗。[133]相較於元明時期會里的平淡與汊口的可能略爲遜色的發展（畢竟家族的發展仍是往下坡走，明中葉時也接近事蹟無聞），率口一族似乎展現了更爲驚人的活力與適應力。由休寧程氏家族諸支長期的發展來看，仕宦顯達似乎不足以作爲家族興盛的唯一憑藉，家族的內聚力、家族領導人的成功運作，以及對地方的用心經營，似乎更是家族能持續發展的有利因素。

藉由前述討論，迴扣到前文所提近世中國家族的發展取決於地方性的性質。一般說來，在宋代，許多傑出人物的家族，其族人當官通常可以維持五代之久，如本文所述的會里程氏一族，顯著可見（事實上南宋汊口程氏科舉仕宦的成功主要也集中於珌以下五代，但其仕宦資源仍持續至明初，可視爲另一種範型，或許他也試圖經營地方與宗族，但可能不若率口來的成功）。然而地方名門望族總會試圖將其勢力與影響永久化，在科舉考試競爭愈益激烈（事實上到明代時，欲在科舉上成功已愈益困難）[134]，政

的士大夫聯姻，建立關係以期有助於子弟將後之仕途。即以會里程大昌一支而言，其孫女適湖州某知縣，正是其遷居之地，顯見其目光超出地緣範域，也以己支子弟發展為考量，未必顧全整體家族。

133《本宗譜》，卷 6＜甘泉亭記＞、＜桂鄰程先生行實預狀＞；並參卷 3 世系圖譜諸欄。

134 不用說，自南宋起科舉的競爭激烈與日益困難就已日益彰顯，而中舉也不過是敲門磚罷了，多少進士抑鬱以終，尤其是南宋，官多缺少，真正能扶搖直上的高層仕宦又有幾人，正因「入門」與「進階」均日益困難，方使許多宗族趨向地方化與多元化經營，相信至明中葉中國近世社會的這項特質方才確定。關於中國近世社會宗族的發展，據學者的研究，南宋與元初是重要時期，然對於近世家族型態是如何出現，學界至少有兩點以上的差異，其中以伊佩霞（Patricia Ebrey）與韓明士（Robert Hymes）二者的論點最值得注意【兩者均收入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1000-1940*】。簡言之，Ebrey 認為每逢清明等節日，族人便集聚一處祭掃祖墳的習俗，成為宋以後宗族組織發達的一個重要契機（pp.20~29），而 Hymes 則不同，他以江西撫州的士大夫家族為研究對象，指出家族與族譜是經菁英階層的提倡而產生的（pp.95~134，筆者將另於註 136 以他的專著作討論）。筆者的思維傾向是較認同 Hymes 的說法，以徽州為例，清明掃墓的習俗根深蒂固而聞名，不乏於宗譜及徽學研究成果中窺見，但宗族的凝聚與認同，實有賴於士大夫或族紳的提倡，如率口程氏祭掃祖墓，若非程敦臨設置祭田與遺囑，程敬德撰有《祖墓易覽》，散於各處的祖墓是否得以長久維修與祭掃令人懷疑，即使個別子孫的清明掃墓，與宗族凝聚和認同亦無必然關聯，而修譜、會族與祠堂的祭祀對該族長期的凝聚與認同更有密切關聯，這得力於該族士人族紳的倡導。事實上，休寧程氏各宗支的起落與家族組織的發展，均與其領導層的用心與運作的成功與否息息相關，即使是更高層次的聯結，諸如敏政編撰《統宗世譜》，都可見各支的士大夫或族紳

治因素又往往影響家族興衰命運，宗族發展乃愈趨多元化與地著化（筆者並非忽視科舉仕宦因素，而是強調宗族在面臨衝擊下，企求維繫穩定發展的意圖），至明清時期，猶如何炳棣先生所述，大家族其影響通常能持續八代之久，且毋須有突出的勛業[135](與率口一族相類)，這可視爲是中國社會由宋至明的一種演化。尤其自南宋以後，由於鄉試合格者即享有特權，復由於地方行政的發展，中央政府對縣級地方事務控制力愈趨弱化，使地方勢族在縣級區域的影響益趨重要，[136]而他們

扮演重要的角色。

135 Pi-Ti Ho,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166。

136 G. William Skinner 認為諸如商業、市場與城市發展，使中央政府對縣級政府的約束力不斷削弱，而地方望族則有補充中央權威的作用。見他的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25。李弘祺則強調隨著南宋時期〝得解人〞(鄉貢)擁有免除丁稅和身役的特權，促進了地方精英階級的穩固。見氏著前引書，頁 249～263。此外，Hymes 也認為家族之成立是在南宋這段時期發生的，在對北宋與南宋的撫州士紳菁英所作的研究中，發現兩宋之間士紳為延續自己地位的策略的改變，是從北宋官僚家庭間的互相通婚，轉變到南宋時的發展地方關係和地方勢力，他相信這與北宋末期與南宋初期激烈的黨爭以及南宋初期國家權力在地方上的快速萎縮有關。Hymes 還陳示了士紳如何利用地方防衛、教育、宗教贊助等等活動的領導地位，來保持他們作為地方菁英的地位。見氏著 *Statesmen and Gentlemen：The Elite of Fu-chou，Chiang-hsi，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以本文對程氏家族的研究，參以廣泛閱讀宋明時期徽州史料所見，Hymes 所提出南宋時期撫州士紳地方化及其維持地位的方法，在徽州可以得到印證，雖然徽州（仕宦）名族主要形成於南宋，他們可說是官僚家庭的通婚與經營地方同時發展著，此外，宗族組織的開展也成為他們維繫宗族與標示名族的手段。綜合前述討論，筆者認為南宋應是近世中國宗族形態的奠基時期，理學在地方的滲透亦是影響此一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不過，附帶一提的是，Hymes 主張科舉考試對一個人的社會地位是否上升實際不發生作用，在科舉考試之前家族的地方勢力已決定一切，且地方豪強在基層科考上可以操縱考試結果，至少可以在某些方面影響考生的錄取。此一論點，似乎與本文認為科舉考試對家族的盛衰仍然有其作用，家族致力於組織的凝聚來挽救在科舉考試上持續成功的日益不易，有一段距離。筆者認為 Hymes 的說法有過度強調之嫌，終兩宋時期寒門之士於科舉上斬獲而起家的例子頗不乏見，而科舉考試仍然對許多家族的興衰有所影響。這方面的討論可參李弘祺前引書導論部份。但筆者不同意李先生所指「雖然宋以後地方望族的出現和發展有多種形式，但其穩固性卻只能倚重考試的成功，捨此則別無他法。（頁 262）」筆者的思維是，一方面科舉確是影響近世中國諸多大族穩定發展的重要因素，但從南宋開始，隨者科舉成功的日益困難與地方勢力得以發展的契機，多元發展與經營地方乃愈形重要，甚至逐漸有可能成為先於科舉成功的要素。雖然 Hymes 對撫州的研究看出了宗族地方勢力與聯姻的重要性，但他認為科舉考試差不多對社會流動產生不了什麼作用，實在令人難以相信，尤其是在宋代。在 Hymes 之前，Hilary J. Beattie 的著作（出處詳本文註 137，pp.127~132.）即有過相同的看法，但 Beattie 所研究的是十六世紀的桐城，筆者相信此時地方勢力在基層社會確已扮演愈益重要的支配地位，而能廣泛影響基層考試的結果；而家族發展趨於「地方化」是一段從南宋至明中後期的長期演進過程，Hymes 所述現象在南宋時或僅具「胚胎」。事實上，由南宋至明中葉宗族與地方社會的發展形態，正是本文

深化經營地緣俾力圖維持其影響力，也成爲可能。而近世中國社會宗族的發展維持，經濟因素可能扮演較其他因素更爲關鍵的角色，充裕的經濟基礎使他們能夠建立宗族組織、接濟貧窮、度過低潮，亦得以興辦教育、支援子弟在科舉上努力、延長家族的社會地位與名聲，等候政治地位的復興，且使經營地緣較爲有利。[137]

四、結　論

本文主要是針對有關休寧程氏的一些史事，提出自己對中國近世科舉社會與家族史的一些看法。這雖然僅是針對皖南休寧的一個宗族所做的個案研究，但由於該地區文風鼎盛，遺留了豐富的文集與地方材料，使得作者勾劃出一幅較精細與多元曲折的宗族發展面貌的意圖，或許得以達成；因此又嘗試在程氏家族發展史之外，想去探討更深層的一些脈絡，那就是在宋代宗族的發展或家族組織發生了某種變化，而此時伴隨著宋朝對新式科舉制度的重視，及在科舉制度和朝廷政治企圖結合的情況下，產生了一批新的政治社會精英，也因此有學界所討論的宋代精英的社會流動；這方面議題爲學界關注已久，相關成果頗多，而伴隨對社會流動問題的爭議，學者們意識到將注意力轉移至科舉精英家

所關心的焦點之一。

137 Beattie 對明清時期商業發達的安徽南部桐城所作的研究，即表達出這樣的看法，他特別指出土地是文人士紳的重要投資。見 Hilary J. Beattie，*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A Study of T'ung—Ch'eng County，Anhwei，in the Ming and Ch'ing Dynaties*。徽州地狹人稠，土地或未必是最重要的投資，但商業與宗族組織則是一個宗族有利的經濟憑藉。吳子玉《休寧茗洲吳氏家記・祠述記》中的一段話，點出經濟對宗族發展與宗族組織的重要性：「宗人宗盟之誼篤於宗屬，禮之設莫先於宗哉。有餘則歸之宗，不及則資之宗，非獨於財也。財通情孚，情孚禮繁，故曰大宗者尊之統也，收族者也，言以禮統而收之也，則宗祠之役又可緩歟。」雖說禮法宗誼才是關注重點，但經濟因素才是收族必要條件。又從 Eberhard 和 Ho Ping-ti 開始，學人留意到，假如只是以獲得功名的個人作為研究社會地位升降的對象，其代表性就好像冰山的尖端而已。冰端之下，有一些盤據百載以上的家族。它們組織建全，經濟和教育基礎穩固，能夠在數代不產生進士的情況下，仍然保持在地方的名譽和地位，等待進士和高官的誕生。以上討論見柳立言，＜族譜與社會科學研究＞，《漢學研究》第 6 卷第 2 期（1988.12），頁 260~263。新安多故家，應該有不少家族符合前述條件，即以本文程氏的率口和陪郭為例，他們長期經營地方與宗族，使家族較為穩定的維持發展著，致使明中葉時能在商業或仕宦上取得表現。本文主旨即是強調在「替興更代，休廢相尋」的近世社會中，經營地方、宗族組織與多元發展，而使宗族有較高的伸縮性，才是宗族維持發展的關鍵，並由此角度探討中國近世社會變遷的部分因素。

族個案研究的重要性，許多優秀的宋代家族史作品於是產生，這些具體的案例使我們對宋代的社會流動與社會性質有進一步深化的瞭解。然而，或許仍有許多問題待於整合，筆者在廣泛閱讀相關研究成果後，試圖將相關研究成果的討論面相放入本文的視野中，期望能以較爲豐富的材料做出新的解釋或整合。相關影響家族發展的因素，包括科舉成功與否、物質經濟基礎、穩定的教育計畫、特殊的發展策略、社會聯繫與聯姻、遷徙對家族發展的影響等，因此在文中有所討論。

由於徽州資料豐富，可以看出程氏這一地域性宗族綿延長久的發展起伏，以長時段視野的方法來處理此一宗族史個案的念頭於是醞釀。透過程氏宗族在宋、明之間長期性演變的觀察，再回顧宋代，並將問題意識放在學界所關注的社會流動與科舉社會等重要議題上，或許可以看出一些專注目光於宋代的家族史學者所不易看出的問題。因此，本文於錯綜複雜的宗族脈絡中，以休寧程氏五個宗支動態的發展，扣住科舉與家族興衰等問題進行相互比較，試圖針對宋代以降的科舉社會提出反省。爲達成區域研究的精確性，並看出宗族興衰的完整面貌，本文對相關休寧程氏的宗族資料盡力網羅，以期刻劃出宗族發展的豐富性與多樣性，並由此試圖探討家族組織、家族興衰與科舉社會的關聯性，尤其著重於程氏發展了一套包括族祭、修譜和定期會盟等「敬宗收族」的家族組織，使家族內外協和、家門雍睦，藉以增進家族的凝聚力，有力於維繫家族。因此，本文一方面比較各宗支的不同際遇，另一方面則指出部分宗支在家族發展容易受科舉成就影響的時代裏，以加強家族組織的凝聚來補救。

本文所描繪的程氏五個宗支的發展大致如下：會里的程大昌爲南宋時程氏宗族中最早獲取進士科名者，會里一族憑著科舉與蔭補在南宋時興起，不過，該家族對鄉族的經營似乎頗爲忽視，家族內的仕紳層領導性格不足，最顯盛的程大昌一支最後並未落足休寧發展，反而遷居湖州；該家族於元、明時期頗爲黯淡，未再見仕宦事跡與家族組織發展。而汊口程玭及其子弟於南宋時在科舉與政治上頗爲成功，顯盛一時；曾經在朝爲官的玭因得罪史彌遠與避免捲入政治漩渦，而致仕歸鄉，卻對鄉族的教育、宗教、家族凝聚有進一步的經營。元至明初，該家族還能以在地方累積的聲望和家學淵源，而以薦辟與學職入仕，不過至明中葉時影響力已趨於減退。至於陪郭、山斗與率口等三支，則顯示出另外一種特色，他們對家族組織與家族凝聚的經營均頗爲致力，其家族領導層於南宋時或爲鄉貢，或投身軍旅，或爲學者，或僅有極少數成員進士及第。這三族領導層大多爲擁有基層科名的地方鄉紳，它們的發展主要限於地緣，對鄉

里家族的經營自然較能盡心。復由於長期致力於經營鄉里宗族，使它們得以較爲穩定的發展，在本文中尤以率口一族爲顯例，也因此當面臨外在環境的變化時，或許有著較高的伸縮性，並可以等待機會的來臨，到明中葉時能在商業或仕宦上取得表現。

面對僅在休寧一縣的一個宗族的五個宗支，就有如此不同的發展面貌，不得不讓我們體會到宗族發展史的多元曲折，與探討宗族史所應注意的複雜性。同時，雖然這五個宗支主要興起於南宋時期，又均爲擁有功名的家族，但仍有不同層次的差別。會里與汊口兩支於進士科名上均頗有成就，他們興家的歷程與舉業息息相關，在家族起家的策略上也與經營婚姻關係、同年關係、鄉里關係、師生關係等密切相關，然而兩族對鄉族的經營程度及元、明時期的際遇卻頗有不同；而汊口與率口兩支，一以進士、蔭補入仕及學術爲擅，一以鄉貢、商業、經濟富裕等條件爲長，他們均有經營鄉族的意圖，但由於立基點不同（一爲仕宦官僚，一爲地緣鄉〔商〕紳），也導致發展面貌的不同，兩族光景均綿延頗長，但明中葉時家族的繁盛顯然率口要勝過一籌；而陪郭、山斗、率口諸族的發展主要以地緣爲主，他們的特色是均發展了一套較爲嚴密的家族組織。**進而言之，促成宗族各支於各時間以不同策略追求家族延續的歷史情境不同，構成的凝聚力如何看待方成為本文關切的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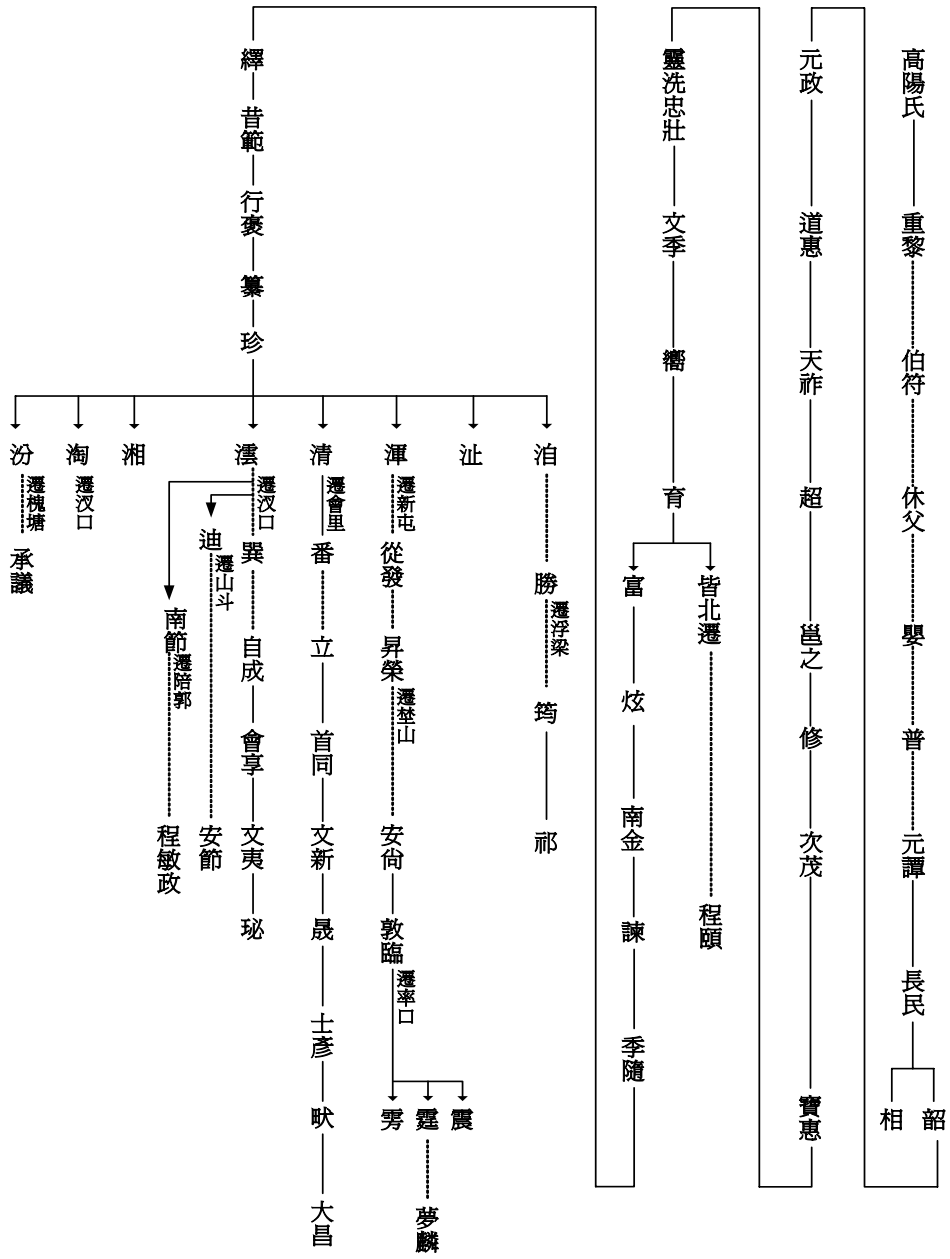
在刻劃出程氏宗族五個宗支複雜曲折的發展面貌後，本文論證主軸在於近世宗族如何面對興衰發展不穩定的衝擊，強調他們如何設法維持穩定發展，並嘗試探討在此一歷史趨勢下，士族地方化與多元化發展的傾向。宋代爲中國近世家族型態的肇始，不少學者已有論述，本文更以程氏宗族組織爲例，提出具體發展情況以相佐證。在論證的過程中，本文從祖先崇拜信仰、儀式等象徵系統的宗族組織切入，強調諸如修譜、立祠、會族等象徵系統具有價值傳承、溝通等意義，宗族如何透過象徵符號與實際行爲互相融和，展現於他們對倫理觀的理解；及如何透過禮儀形塑生活，尤其著意於在形塑過程中如何與現實社會發展互相滲透。本文指出人與象徵系統、社會之間具有密切的關係，象徵系統的文化模式實有助於社會(宗族)的穩定。在「替興更代，休廢相尋」的近世社會中，經營地方、宗族組織與多元發展，而使宗族有較高的伸縮性，才是宗族維持發展的關鍵，並由此角度探討中國近世社會變遷的部分因素。筆者的思維是，一方面科舉確是影響近世中國諸多大族穩定發展的重要因素，但從南宋開始，隨者科舉成功的日益困難與地方勢力得以發展的契機，多元發展與經營地方乃愈形重要，甚至逐漸有可能成爲先於科舉成功的要素。

本文藉突顯宗族組織的發展，來重新反省科舉對家族興衰的影響。以宋代科舉社會之縱向流動與地域移動而言，科舉成功固是勢家成立的重要因素，但單靠科舉很難維持家族的長盛不衰，這也反映了宋代科舉社會流動率較高的一面。因此，家族組織、家族的團結互助，以及經營地方，也就變得相當重要。筆者從對宋代科舉社會的反省來襯托出家族組織及經營地方的重要，其中理學對中國近世社會的形塑，亦是值得著重觀察的面相。當前宋史學界偏向以科舉（尤其是以進士科名爲標準）來解釋家族興衰，本文固然接受科舉確是不可忽略的要素，但也嘗試將此一要素與宗族組織的經營結合，提供一個較爲開闊的思考空間。自然，每個人觀察問題都有自己的限制，本文即或偶有所得，也必然存在著思慮欠周的地方。盼望本文對中國近世家族史所做的探討，能對學界已有的成果提供些許補充，並能獲得前輩學者的引導指正。

（本文於撰寫期間承蒙陶晉生、黃寬重、梁庚堯及柳立言四位老師及兩位匿名審稿者惠賜意見與指正，在此一併致謝，沒有他們的指導，本文不會有如今的成果。）

五、附圖

【附註】資料來源：《新安名族志》、《新安程氏統宗世譜》、《休寧率口程氏續編本宗譜》。



引用書目

（一）史料部分

〔宋〕程珌，《洺水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
〔宋〕程珌等，《洺水集之附錄》，明崇禎元年刊本，國家圖書館微卷。
〔宋〕羅願，《新安志》，宋元地方叢書一，台北：大化書局，1980。
〔宋〕袁采，《袁氏世範》，知不足齋叢書本。
〔元〕程端學，《積齋集》，清乾隆間四庫館初寫本。
〔元〕脫脫等，《宋史》，台北：鼎文書局，1980。
〔明〕程敏政編纂，《新安文獻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
〔明〕程敏政編纂，《新安程氏統宗世譜》，清樹本堂鈔本，國家圖書館微卷。
〔明〕程敏政，《篁墩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
〔明〕汪舜民纂修，〔弘治〕《徽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影印明弘治刻本，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80 冊，台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明〕汪循，《汪仁峰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別集類 47 冊，台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明〕楊尚寬，《新安名族志》，明嘉靖間刊本，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微卷。
〔明〕程曈編撰，《新安學繫錄》，叢書集成三編安徽叢書，藝文印書館印行。
〔明〕程萱芳纂修，《休寧蓀浯二溪程氏宗譜》，明嘉靖間刊本，國家圖書館微卷。
〔明〕汪尚寧等，〔嘉靖〕《徽州府志》，明嘉靖四十五刊本，中國史學叢書明代方志選二。
〔明〕程時用編纂，《休寧率口程氏續編本宗譜》，明隆慶程氏祠堂刊本，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微卷。
〔明〕吳子玉編撰，《休寧茗洲吳氏家記》，抄本，國家圖書館微片。
〔明〕吳子玉，《吳瑞穀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別集類 114 冊，台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明〕范涞編撰，《休寧范氏族譜》，明萬曆間刊本，國家圖書館微片。
〔清〕廖騰煃，〔康熙〕《休寧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清〕程廷瑞編纂，《新安世忠程氏瓊公支譜》，國家圖書館微卷。
〔清〕程士培編纂，《新安程氏統宗補正圖纂》，清乾隆十二年刊本，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微卷。
〔清〕陸心源輯，《宋史翼》，台北：鼎文書局，1980。
〔清〕吳坤修，《安徽通志》，光緒四年刊本。
〔民國〕程廷泰編纂，《廣平程氏譜略》，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微卷。

（二） 中文專著

杜正勝，《中國古代社會與國家》，台北：允晨文化出版，1993。
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台北：聯經出版社，1994。
王善軍，《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李文治，《中國宗法宗族制和族田義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三） 英文專著

Pi-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Emily Ahern .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Clifford Geertz，“*Religion As a Cultural System*”，*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Selected Essays.New York：Basic Books .1973

G.William Skinner .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Hilary J. Beattie . *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A Study of T’ung—Ch’eng County，Anhwei，in the Ming and Ch’ing Dynaties.* Cambrige：Cambrige University. 1979

Robert Hymes . Statesmen and Gentlemen：*The Elite of Fu-chou，Chiang-hsi，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Ann Arbor, Mich.：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1982

Richard L. Davis .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960~1279*：*Bureaucratic Success and Kinship Fortunes for the Shih of Ming-Chou.* Durham：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James L.Watson .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1000-1940.* California：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Harriet T. Zumdorfer. Chang and Continuity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The Development of Hui-chou Prefecture 800 to 1800. Leiden：1989

（四）論文

內藤虎次郎，＜概括的唐宋時代觀＞，收入《內藤湖南全集》第 8 卷，筑摩書房刊，1969。

黃寬重，＜程珌年譜＞，《史原》第 5 卷，1974。

Harriet T. Zumdorfer 著，譚棣華譯，＜徽州地區的發展與當地的宗族──徽州休寧范氏宗族的個案研究＞，合肥：黃山書社，1987。

許懷林，＜陸九淵家族及其家規述評＞，《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 年第 2 期。

宋三平，＜試論宋代墓祭＞，《江西社會科學》1989 年第 6 期。

宋三平，＜宋代封建家族的物質基礎是墓祭田＞，《江西大學學報》1991 年第 1 期。

毛策，＜浙江浦江鄭氏家族考述＞，中國譜牒學研究會編《譜牒學研究》第二輯，文化藝術出版社，1991 年 7 月。

漆俠，＜宋元時期浦陽鄭氏家族之研究＞，《知困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2。

柳立言，＜從趙鼎『家訓筆錄』看南宋浙東的一個士大夫家族＞，《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1992。

朱瑞熙，＜大陸「宋代家族與社會」研究的回顧＞，《大陸雜誌》第 90 卷第 2 期，1995。

包偉民，＜宋代陳希亮家族及其遷徙考＞，《大陸雜誌》第 90 卷第 2 期，1998。